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8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 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财务顾问 (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投资银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及其亲属甘喜茹、周立华、周国安、甘建军、甘建民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价，以下统称发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甘忠如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承诺

本公司股东旭特宏达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价，以下统称发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本机构持有公司股票

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1、法定锁定期

本公司股东甘一如、明华创新、Wintersweet、Hillhouse、STRONG LINK、GS Direct、宽街博华、航天基金、天津启明、苏州启明、景林投资、弘达兴盛、北京启明、高林投资、长青创投、吉林道桥、宏泰伟新、金正信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协议延长锁定期

根据公司股东明华创新、Wintersweet、Hillhouse、STRONG LINK、GS Direct、宽街博华、天津启明、苏州启明、景林投资、北京启明、高林投资、长青创投（该十二名股东以下合称“延长锁定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分别签署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协议》（以下简称“锁定协议”）的约定：

（1）在甘忠如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低于其当前持股总额的 55%的前提下，各延长锁定股东愿意分别将其各自当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16.9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在法定锁定期届满后继续延长锁定，直至甘忠如书面通知解除延长锁定或出现锁定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锁定的情形。延长锁定解除后，上述股东减持发行人股份仍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2）作为延长锁定的执行保证，如延长锁定股东在法定锁定期届满后选择减持届时仍受限于延长锁定的标的股份，则减持股东将其每一笔减持届时仍受限于延长锁定的标的股份所得收益的 50%支付予甘忠如（其中，STRONG LINK 的该等减持收益由明华创新向甘忠如支付），在这种情况下的减持不应构成对锁定协议的违反。

（3）延长锁定股东就标的股份所享有的股东权利不受影响，标的股份所对应的知情权、表决权、分红权等股东权利，由各延长锁定股东独立拥有并自行行使。

(四)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王大梅、张颖、宋维强，都凯，高级管理人员邹蓉、宁军军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价，以下统称发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三、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股利坚持以下原则：（1）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2）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3）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4）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四）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方面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上市后三年内（含上市当年）股东回报规划

（1）现金分红条件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2）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3）分配周期：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比例：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上市后前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及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制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

4、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调整《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 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 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 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股东利润分配意见的征求

公司证券投资部主要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主导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公司依靠自有核心技术和研发力量，专注于糖尿病治疗领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胰岛素制剂及胰岛素干粉的销售收入，其中胰岛素制剂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7 年-2019 年分别为 96.45%、98.35%及 95.10%。专注于糖尿病治疗领域使得公司具有显著的产品技术优势，但也使得公司面临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一旦由于替代产品的出现导致市场对胰岛素制剂的需求大幅减少，或者由于竞争对手类似产品或新一代产品的推出导致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竞争优势丧失，或者由于发生医疗责任事故，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受限，都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业绩大幅波动。

（二）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医药产品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同时，医药产业又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其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我国目前处于经济结构调整期，各项体制改革正在逐步深入。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我国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仍在不断完善、调整。由于我国医疗机构以公立医院为主，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难以满足以公立医院为代表的医疗机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药品降价风险

药品作为与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其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2012 年，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呼吸解热镇痛和专科特殊用药等药

品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4134 号）中对重组胰岛素类似物产品价格进行了调整，参考各省招标价格对药品最高零售限价进行了一定幅度的下调。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也会受到相应影响。

根据（发改价格[2015]904 号）《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1）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2）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公司产品均不属于麻醉药品或第一类精神药品，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不再受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格的限制。本公司生产的重组甘精胰岛素注射液、重组赖脯胰岛素注射液、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25R）已列入《医保药品目录》乙类品种，其销售定价会受到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的相关支付政策影响。随着主管部门不断改进完善药品价格体制，健全医疗保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制度等制度政策，进一步强化医保控费执行力度，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将在较长周期内面临下调风险。

（四）业务合规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合规管理体系，但不能完全排除经销商或个别员工在药品购销活动中存在不正当的商业行为，这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品牌形象，严重时甚至可能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影响公司产品参与药品集中采购招标资格，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严重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作为公司合规经营的总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甘忠如承诺：如因公司销售人员违反合规制度等不当行为，导致公司违反相关法律并实际遭受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预先补偿公司，并将敦促并协助公司依法主张求偿权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申请美国注册上市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重组甘精胰岛素产品申请美国注册上市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89 亿元。重组赖脯胰岛素产品申请美国注册上市项目拟使用募

集资金 4.15 亿元。该项目的实施需符合美国药品监管相关法规，在境外进行临床试验，相关技术标准和研发投入均显著高于国内，能否最终取得美国药品监管部门的认可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的产品注册申请进程不及预期，则可能出现前期投入落空或投资预算大幅增加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在美国开展药品临床研发具有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其中风险因素主要为药品技术风险、研发过程管理风险和政策风险。公司重组甘精胰岛素产品预计在 2020 年下半年获得上市批准，产品未来在美国销售情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取得收益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不可持续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甘甘科技均为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本次认定有效期为自 2017 年起三年。

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均依据国家针对高新技术、生物产品的政策支持，充分体现了公司所属行业对于国计民生的重要性。上述税收优惠具有持续性，影响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果国家相关税收征管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持续经营过程中，未能达到相关优惠条件，则公司的税负水平有可能增加，引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受到不利影响。

（七）专利失效的风险

发行人名下“含有分子内伴侣样序列的嵌合蛋白及其在胰岛素生产中的应用”专利（专利号：ZL98813941.3）已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失效，存在其他竞争对手使用该专利所保护技术与发行人进行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针对胰岛素的分子结构的研究已较为成熟，相关信息在业界系公开信息，因此，该专利所保护的技术并非胰岛素的物质和配方专利，而是胰岛素生产工艺过程，涉及一种与胰岛素前体相连接的分子内伴侣样序列及其与胰岛素分子组合形成的嵌合蛋白，该专利提供了一种帮助胰岛素前体正确折叠的方法，在其基础上构建的胰岛素表达系统及生产工艺可明显减少生产步骤，缩短生产时间降

低生产成本，并有效提高产品收率。该专利涉及的技术直接应用于二代胰岛素及三代胰岛素产品的生产环节。尽管该专利涉及的技术需经过多年生产、调试和优化方能得到较好的应用效果，但该专利的失效仍有可能造成竞争对手应用该专利提升与发行人的竞争力度，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20 万股（含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 公开发行新股数：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4,020 万股
- 股东公开发售股：本次发行不进行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每股发行价格：【】元
- 发行市盈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 发行市净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5.16 元（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发行前股本计算）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与净额：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
- 发行费用及分摊原则：承销保荐费 8,000.00 万元、审计验资费 745.62 万元、律师费 1,065.00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00.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122.33 万元，合计 10,432.95 万元。

由于发行人对外销售自行生产的胰岛素产品按 3%的简易征收率进行增值税的征收，发行人确认，上述发行费用为包含增值税金额，涉及的进项税发行人不予抵扣。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甘忠如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17 日（2012 年 9 月 1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 8 号

邮政编码：101102

电 话：010-8059 3699

传 真：010-6050 4998

互联网网址：<http://www.ganlee.com/>

电子信箱：IR@ganlee.com

经营范围：

研制生物制品；研制生物制品；生产原料药、小容量重组产品注射剂；批发医疗器械Ⅲ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1 月 23 日）；开发生物制品；销售自产产品；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批发医疗器械Ⅱ类（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施器具、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仅限不需冷链储运诊断试剂））；批发和零售医疗器械（限Ⅰ类）（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该企业于 2010 年 03 月 10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批发医疗器械Ⅲ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甘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998 年 6 月 17 日，甘李生物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准登记设立，股东为甘忠如、甘一如和甘喜茹。

2005 年 4 月 13 日，甘李生物变更公司名称为甘李药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3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审字[2012]第 1173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甘李有限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11,046,778.21 元。

2012 年 4 月 10 日，甘李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甘李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11,046,778.21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 12,000.00 万元股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甘李有限全体股东签订《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甘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通过甘李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发行人，由各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甘李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2 年 4 月 10 日，国融兴华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 06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2 年 5 月 3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京商务资字[2012]320 号”《关于甘李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述整体改制事项。

2012 年 8 月 30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2]第 1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8 月 29 日，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 2012 年 2 月 29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的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3 日，甘李药业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甘忠如。

（二）发起人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甘忠如	4,590.00	38.25%
2	明华创新	2,372.40	19.77%
3	旭特宏达	1,200.00	10.00%
4	STRONG LINK	812.40	6.77%
5	GS Direct	735.60	6.13%
6	北京高盛	360.00	3.00%
7	天津启明	356.40	2.97%

8	北京启明	348.00	2.90%
9	GL GLEE	309.60	2.58%
10	苏州启明	240.00	2.00%
11	甘喜茹	170.40	1.42%
12	吉林道桥	158.40	1.32%
13	弘达兴盛	130.80	1.09%
14	赛德万方	116.40	0.97%
15	甘一如	68.40	0.57%
16	上海恒碧	18.00	0.15%
17	宏泰伟新	9.60	0.08%
18	金正信达	3.60	0.03%
合计		12,000.00	100.00%

（三）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公司是由甘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从甘李有限承继的整体资产。

公司成立时主要从事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改制设立前后，公司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6,09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0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2%。以发行 4,02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甘忠如	12,652.51	35.06%	12,652.51	31.54%
明华创新	6,706.01	18.58%	6,706.01	16.72%
旭特宏达	3,392.46	9.40%	3,392.46	8.46%
Wintersweet	2,440.62	6.76%	2,440.62	6.08%
Hillhouse	1,814.66	5.03%	1,814.66	4.52%
STRONG LINK	1,797.77	4.98%	1,797.77	4.48%
GS Direct	1,663.28	4.61%	1,663.28	4.15%
宽街博华	1,175.10	3.26%	1,175.10	2.93%
航天基金	1,037.59	2.87%	1,037.59	2.59%
天津启明	701.82	1.94%	701.82	1.75%
苏州启明	461.95	1.28%	461.95	1.15%

景林投资	460.15	1.27%	460.15	1.15%
甘喜茹	444.52	1.23%	444.52	1.11%
弘达兴盛	368.71	1.02%	368.71	0.92%
北京启明	360.39	1.00%	360.39	0.90%
高林投资	219.11	0.61%	219.11	0.55%
甘一如	158.26	0.44%	158.26	0.39%
长青创投	109.54	0.30%	109.54	0.27%
吉林道桥	86.72	0.24%	86.72	0.22%
宏泰伟新	28.26	0.08%	28.26	0.07%
金正信达	10.60	0.03%	10.60	0.03%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	-	4,020.00	10.02%
合计	36,090.00	100.00%	40,11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持有旭特宏达 64.53%的股权。甘喜茹为甘忠如胞妹；甘喜茹之子周立华为旭特宏达股东，甘喜茹之配偶周国安为弘达兴盛股东。金正信达股东甘建军、甘建民系甘忠如堂兄之子女。

天津启明、北京启明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启明创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启明、北京启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邝子平，明华创新追溯至最终普通合伙人为 Qiming Corporate GP II, Ltd.，其自然人股东之一为邝子平。

GS Direct 与宽街博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高盛集团)。

STRONG LINK 最终控股股东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有限持有航天基金 12.34%出资份额。

旭特宏达、弘达兴盛、宏泰伟新、金正信达等员工持股公司存在部分股东重复的现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重组胰岛素类似物原料药及注射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重组甘精胰岛素注射液（商品名“长秀霖”）、重组赖脯胰岛素注射液（商品名“速秀霖”）、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25R）。公司为首家掌握产业化生产重组胰岛素类似物技术的中国企业，使得我国成为世界上少数能进行重组胰岛素类似物产业化生产的国家之一。借助技术领先和市场先发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由2017年度的237,052.95万元增至2019年度的289,506.21万元；同期，公司净利润由2017年度的107,995.43万元增至2019年度的116,728.07万元。

公司拥有一条胰岛素原料生产线，两条小容量注射液分装线。主要产品为重组甘精胰岛素注射液（商品名“长秀霖”）、重组赖脯胰岛素注射液（商品名“速秀霖”）、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25R）。报告期内，本公司生产的药品包括原料药及注射剂，有以下6个规格：

序号	药品商品名	药品通用名	规格/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1	长秀霖	重组甘精胰岛素注射液	3ml:300 单位/瓶	国药准字 S20050051
2	-	重组甘精胰岛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S20130005
3	速秀霖	重组赖脯胰岛素注射液	3ml:300 单位/支(笔芯)	国药准字 S20063004
4	速秀霖	重组赖脯胰岛素注射液	10ml:1000 单位/瓶	国药准字 S20063005
5	-	重组赖脯胰岛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S20063018
6	-	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25R）	3ml:300 单位（笔芯）	国药准字 S20140005

1、“长秀霖”

“长秀霖”，通用名为重组甘精胰岛素注射液，系重组胰岛素类似物产品。其化学结构为天然人胰岛素结构作了以下改变：B链第30位增加了2个精氨酸，A链第21位天冬酰胺替换为甘氨酸。

“长秀霖”属于长效重组胰岛素类似物，又称基础重组胰岛素类似物，注射起效后作用时间可持续24小时。其主要特点是注射到皮下（PH值约为7.4）

后可形成细小的胰岛素微沉淀，这些微沉淀在较长的时间里持续、稳定地释放胰岛素单体。因此，甘精胰岛素注射后作用强度呈一平稳、无峰值的曲线，更符合人体生理性基础胰岛素的分泌和作用模式，能长效、平稳地控制患者的血糖，每日只需注射一次。

适应症方面，“长秀霖”已成为 1 型糖尿病患者的基础胰岛素疗法，2 型糖尿病患者口服药失效后的最佳补充疗法。临床对照试验显示，“长秀霖”与口服降糖药联用可使患者全天血糖谱较基线水平明显下降，与中效低精蛋白锌人胰岛素（NPH）相比，能够明显减少低血糖事件，且一天注射一针的治疗方案可大大提高患者用药依从性，有利于全天血糖控制。

2、“速秀霖”

“速秀霖”，通用名为重组赖脯胰岛素注射液，同为重组胰岛素类似物产品。其化学结构将人胰岛素 B28 位点的脯氨酸与 B29 位点的赖氨酸位置互换。

从药物作用时间角度分类，赖脯胰岛素为超速效胰岛素类似物。其作用特点是各胰岛素单体间相互聚合作用减弱，注射后可迅速解离成为单体，快速起效，1-1.5 小时作用达到峰值，作用时间可持续 4-5 小时。由于“速秀霖”快速起效、快速消除，更符合人体生理性餐时胰岛素的作用模式。

3、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25R）

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25R）其活性成份的化学结构与“速秀霖”相同，为赖脯胰岛素。本品含有 25%的可溶性（速效赖脯胰岛素）和 75%的结晶状（中效赖脯胰岛素），皮下注射后起效快，且持续作用长，是一种中效胰岛素。

（二）销售模式

1、国内销售业务模式

本公司主要产品重组胰岛素类似物属于生物制剂且为处方药，为符合地区医药采购政策和医院采购习惯，公司产品的国内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即通过医药经销商向医院进行药品的销售配送。经销商并不承担市场开发及推广职能，仅根据其配送区域内医院的临床用药需求，向公司下发订单，完成产品配

送及销售回款。在药品的营销模式方面，根据重组胰岛素类似物技术含量高的特点，公司采用了以自身专业化学术推广团队为主，以代理推广模式为辅的营销模式。

公司根据年度《经销协议》及具体订单向合作医药经销商销售药品，由各区域经销商完成向医院及零售终端的药品销售及物流配送。甘李药业选择的医药经销商均为在各自区域内终端覆盖范围广、资金实力强、信誉良好、经营稳健的医药商业公司。

专业化学术推广是公司主要的营销模式，由公司营销部门负责，通过学术推广向市场介绍公司药品的药理药性、适应症、使用方法、安全性以及相关的学术理论和最新临床研究成果。

公司学术推广包括医生教育及患者教育。医生教育主要采用区域会议、省级会议、城市会、院内会及科室会等形式。患者教育以医院、区域糖尿病学会、内分泌学会及防治办公室为依托，向患者普及糖尿病基础知识、胰岛素基础知识、血糖自我管理、糖尿病防治、胰岛素的注射等相关知识，帮助患者更好的对糖尿病进行控制与治疗。

除学术推广外，公司在营销网络相对薄弱的甘肃和重庆两省采用了代理模式。在代理模式下，公司在各地区选择与当地具有较强营销网络的代理商合作，签订医院临床代理协议，代理商负责完成公司药品在区域内的医院开发及营销工作，公司配合代理商进行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区域内及医院学术会议的召开、以及专家网络的交流维护等工作。

公司与经销、代理客户签署的协议中，没有任何条款规定产品在交付后公司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或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公司与经销商、代理商属于买断关系。

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销售政策及信用政策主要政策如下：

(1) 管理制度：公司商务部谨慎选择经销商，客观评价经销商在行业评价、经营理念、营业资信等方面是否有独特价值，选择合格经销商开展商务合作。合作中资信状况较差、货物配送不及时、管理混乱的经销商会被淘汰。

(2) 销售政策：发行人依靠自有营销人员完成营销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支出，经销商向下游客户进行药品的销售配送。

(3) 信用政策：发行人对符合资信条件的经销商，给予一定的授信额度。信用政策由商务部和财务部共同拟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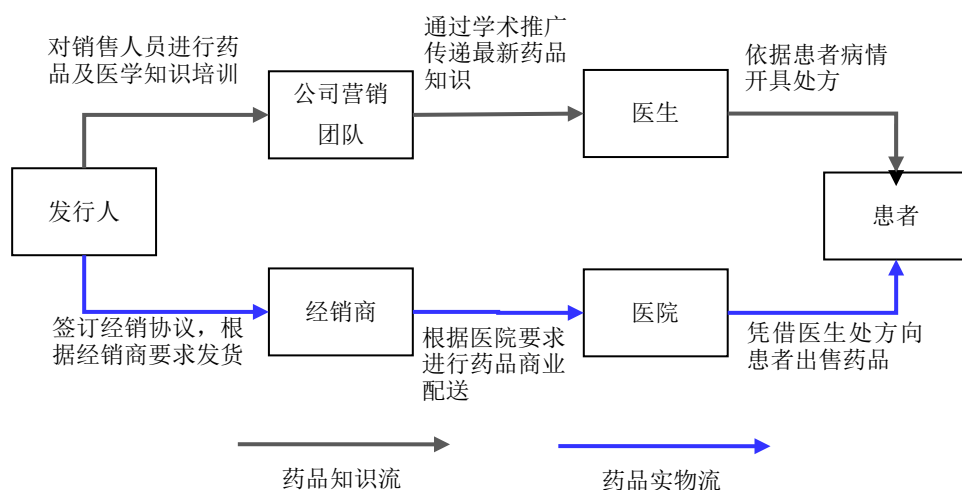
公司对代理商的管理制度、销售政策及信用政策主要政策如下：

(1) 管理制度：对代理商的管理制度与经销商基本一致。对代理商的考核主要体现在甘李药业与代理商签订的年度代理协议中。根据协议相关条款，代理商利用其在代理区域的优势，负责代理区域内医院的开发及代理产品销售工作。

(2) 销售政策：发行人将药品以代理价格销售给代理商，代理商负责完成公司药品在其销售区域内的营销工作，相应的支出由代理商承担。代理商向下游客户进行药品销售。

(3) 信用政策：代理商结算主要现款现货交易。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给予代理商一定的信用额度，同时，向代理商收取一定金额的保证金，以合理规避信用风险。

本公司药品实物以及药品知识特性的流向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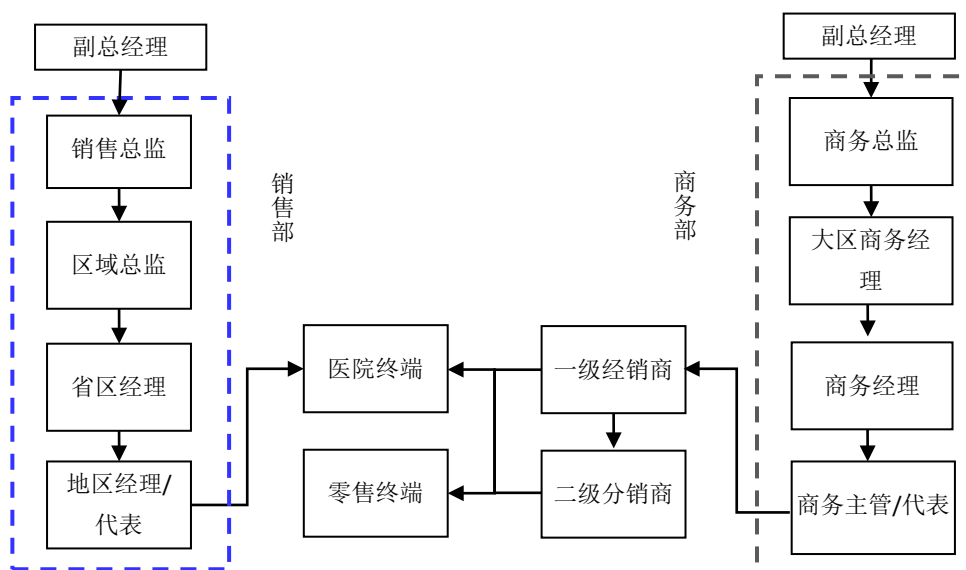
2、销售管理体系

公司销售部负责产品的临床学术推广业务管理，根据产品的市场需求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制定年度销售、回款及利润目标。分管销售业务的副总经理，

下设销售总监、区域总监、省区经理以及地区经理和医药代表。

商务部负责公司经销商渠道、药品流向及票款的管理以及各地区的药品招标工作。商务部由公司副总经理（兼商务部总经理）分管，下设商务总监、大区商务经理、商务经理、商务主管及商务代表等。

公司销售、商业渠道网络架构如下：



公司对医药经销商实行分级管理，分为一级经销商及二级分销商。其中，一级经销商为省级经销商，与公司签订年度《经销协议》，负责相关省区内的医院直销以及向由公司与其共同确定的二级分销商及零售终端销售药品。在各销售区域内，二级分销商是对一级经销商商业渠道的有效补充，由一级经销商对其进行药品调拨。为保障商业渠道畅通及维护价格体系，公司对二级经销商的资信和二级商业调拨价格进行统一管理。

为加强公司对商业渠道的管理及风险控制，公司建立了《商务部管理制度》，对商业客户进行档案管理并进行定期审核，新开商业客户须经商务总监同意、商务部分管副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开户。同时，为避免、减少应收账款损失风险，公司建立了以财务部主导、商务部配合的资信管理模式，对商业客户进行年度商业资信评估，确定资信额度，并根据资信额度批复月度发货计划；同时，资信专员在日常工作中随时对商业资信的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公司海外销售业务模式参见本节“4、海外业务模式”部分。

3、药品定价方式及账期安排

公司商务部每年组织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对经销区域、销售对象、供货价格、回款时间、商业资信等作出约定。公司国内销售产品对经销商的供货价格为以公立医院中标价（或非公立医院商业配送价）为上限，综合考虑了公司药品生产成本、经销商利润空间以及公司自身利润要求。出口产品价格由公司与国外进口商协商确定。公司收款主要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针对不同经销商的资信情况给予 1-3 个月不等的账期，但基于冬储产生的应收账款除外。经销商按月向与公司核对当月药品销售数量及金额，并于信用期内按照对账结果回款。

发行人于商品所有权上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至购货方时确认收入，与相关合同约定风险及报酬转移的条件及行业惯例一致。不同销售模式下相关政策如下：

	经销模式	代理模式	出口销售
销售流程	发行人将药品销售给经销商，发行人开展专业化学术推广，并承担营销支出，经销商直接向医院进行药品的销售配送，或者将药品销售给分销商，由分销商向医院进行药品的销售配送。分销商只与经销商进行直接结算。	发行人将药品以代理价格销售给代理商，代理商负责完成公司药品在区域内的医院开发及营销工作，相应的支出由代理商承担。通过代理商向医院进行药品的销售配送，或者代理商将药品销售给下游经销商，由下游经销商向医院进行药品的销售配送。	发行人向某些集团产品已经获得销售批准的国家出口产成品，以及向优惠政策保护本国企业且本国品牌更具市场竞争力的拉丁美洲国家出口胰岛素冻干粉，由出口销售商在当地进行胰岛素制剂的灌装生产。发行人不参与出口当地的销售相关活动。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转账	信用证、银行转账
收入确认原则	（一）发行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发行人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发行人；（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入确认时点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货运公司送货，货运公司至发行人仓库处提货，并对出库数量进行验收后，货运公司及仓库保管人员共同签署出库单，货物发运。货运公司将货物运送至经销商/代理商指定的地点后，经销商/代理商对货物进行数量及品质的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到货签收单，发行人于经销商/代理商签收时点确认收入。		发行人将货物交给代理货运公司进行报关，出口业务一般采用航空运输的方式，收到海关报关单至国外经销商收到货物时间间隔为 3-5 天的航空运输时间，发行人以发货后收到中国海关报关

	经销模式	代理模式	出口销售
			单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经签署的签收单	经签署的签收单	海关报关单
运费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担药品运达到经销商指定仓库的运输费用，货物运输到经销商指定仓库后的卸货费用，由经销商承担。	发行人承担药品运达到代理商指定仓库的运输费用，货物运输到代理商指定仓库后的卸货费用，由代理商承担。	CPT: 发行人承担药品从工厂至出货港运输费用。 CIF: 发行人承担药品从工厂至进口国目的港运输费用。

4、海外业务模式

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由国际部负责产品的出口业务，已完成了中南美地区、亚洲地区、中东、北非、独联体国家及北美地区的销售网络布局。公司出口产品以胰岛素干粉为主，海外销售模式采取胰岛素制剂的授权分销或进行原料药出口由进口国当地企业进行制剂灌装的合作模式。

在授权分销模式下，公司产品由公司授权的国际分销商向海外市场进行销售，出口产品以胰岛素制剂为主，使用甘李药业自有品牌。在墨西哥等拉丁美洲地区，由于当地政府对本国企业有较大的优惠政策，且本国品牌更具市场竞争力，甘李药业采取与当地具有较强灌装能力及生物药品生产资质的企业进行合作的模式，公司出口胰岛素干粉，由进口国合作伙伴在当地进行胰岛素制剂的灌装生产。此模式下，由公司各地区的合作伙伴代表公司申请并持有当地重组胰岛素类似物制剂的注册证，甘李药业持有该出口国重组胰岛素类似物干粉的注册证。

发行人与海外出口商均签订销售协议，主要条款内容与国内经销商的条款基本一致。公司与海外出口商属于买断关系。

公司对海外出口商的管理制度、销售政策及信用政策主要政策如下：

(1) 管理制度：公司国际部谨慎选择出口销售商，国际部区域经理负责对合作伙伴定期拜访沟通，并建立客户信息管理档案。公司依据销售协议对出口销售商的资信状况、销售目标达成等进行考核。

(2) 销售政策：发行人主要向优惠政策保护本国企业且本国品牌更具市场竞争力的拉丁美洲国家出口胰岛素冻干粉，由出口销售商在当地进行胰岛素制剂的灌装生产，进而在当地销售制剂。此外，发行人向少数已完成获得胰岛素制剂销售批准的国家出口产成品。发行人不参与出口国当地的销售相关活动，

仅提供产品技术方面的支持。

(3) 信用政策：出口销售发货前，通常会在销售合同签署完毕的基础上，要求对方开立信用证或预付全部货款，以合理规避信用风险。

五、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84,136.94	8,007.38	-	76,129.57
机器设备	91,773.03	23,991.73	945.22	66,836.07
运输工具	805.05	518.96	-	286.09
其他设备	9,855.60	2,333.84	55.44	7,466.32
合计	186,570.61	34,851.90	1,000.66	150,718.05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原料车间管道	1	5,449.22	4,873.86	89.44%
层析柱	13	5,394.99	4,697.84	87.08%
灯检机	2	3,291.42	2,405.63	73.09%
装盒机	3	3,202.56	2,340.69	73.09%
全自动机械搅拌不锈钢发酵系统	2	3,000.66	2,454.04	81.78%
离心机	7	2,416.52	1,976.31	81.78%
3K 超滤器	3	2,157.48	1,764.66	81.79%
回收设施	1	1,908.38	1,469.56	77.01%
蒸发装置	3	1,732.21	1,333.86	77.00%
泡罩机	2	1,409.70	1,030.32	73.09%
混匀罐	4	1,380.87	1,129.32	81.78%

高压制备液相色谱系统	1	1,145.32	166.08	14.50%
贴标机	2	1,031.28	753.78	73.09%
灌装机	2	983.92	719.13	73.09%
10K 超滤器	3	896.27	733.00	81.78%
AKTA Process 系统	5	1,645.30	1,411.73	85.80%
LC 层析系统	3	842.63	689.13	81.78%
纯化水机	2	826.30	675.78	81.78%
烘干机	2	799.23	584.14	73.09%
笔组装机	1	774.37	566.01	73.09%
过滤洗涤干燥机三合一	2	765.70	626.22	81.78%
40ppm 低速半自动组装机	1	628.81	628.81	100.00%
中控纤维过滤器	2	597.52	488.67	81.78%
污水处理设备	1	557.17	428.98	76.99%
自控系统	1	542.76	443.89	81.78%
液相色谱柱层析系统	1	529.29	80.92	15.29%
裹包机	2	494.32	361.29	73.09%
清洗机	2	462.93	338.35	73.09%
LC800 柱子	1	462.59	378.33	81.79%
生物反应器	1	452.70	-	0.00%
车间不锈钢制品	1	406.80	321.96	79.14%
污水生化系统	1	400.00	371.49	92.87%
质谱仪	2	658.84	632.75	96.04%
液质联用仪	1	352.65	146.04	41.41%
100K 超滤器	1	298.76	244.33	81.78%
生物分离器	1	286.06	-	0.00%
BIACORE T200	1	281.83	141.31	50.14%
半自动冻干机	1	268.68	268.68	100.00%
尿素蒸发系统	1	256.00	197.21	77.04%
串联质谱	1	251.09	181.54	72.30%
分离机 FSI	4	977.20	953.96	97.62%
软化水系统	1	242.21	198.09	81.78%
卡式瓶硅化处理器	1	240.93	-	0.00%
卡式瓶自动处理机	1	229.85	17.45	7.59%
3K 超滤系统	1	220.19	199.26	90.49%

细胞反应器	1	218.48	157.96	72.30%
中压自动分离器	1	215.93	-	0.00%
热风恒温处理器	1	215.71	-	0.00%
蓄冰设备	1	215.00	175.83	81.78%
合计	99	52,018.60	39,758.22	76.43%

2、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6 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房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X 京房权证通字第 1223441 号	通州区景盛北三街 8 号 1 幢 1 至 3 层 01	4,171.81	综合楼	自建
X 京房权证通字第 1312902 号	通州区景盛北三街 8 号 2 幢	1,803.18	车间	自建
X 京房权证通字第 1330876 号	通州区景盛北三街 8 号 3 幢	3,704.76	车间	自建
京（2019）通不动产权第 0011894 号	通州区南凤西一路 205 号院	21,556.22	工业用地/宿舍	自建
京（2019）通不动产权第 0015962 号	通州区南凤西一路 201 号院	16,947.96	工业/厂房	自建
京（2019）通不动产权第 0015960 号	通州区南凤西一路 201 号院	24,408.50	工业/厂房	自建

3、房产土地租赁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面积（m ² ）	用途	地址	年租金	租赁期	承租人	出租人
1	6,661.6	生产、办公、销售	泰州市中国医药城 口泰路西侧、陆家 路东侧 G53 幢 56 号一至四层东侧	享受 2 年免 租优惠，之后 年租金为 99.92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江苏甘 李药业	泰州华信 药业投资 有限公司

2	3,858	原料药生产车间	泰州国家医药高新区滨江工业园区原料药公共服务平台第 8 幢标准厂房	前两年每年租金为 55.62 万元, 此后每年租金为 111.24 万元	2016 年 5 月 3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		泰州润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	11,712.89	生产、经营	泰州国家医药高新区 5 期标准厂房 G130 栋 1-4 层	前两年免租, 后三年每年租金为 175.69 万元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江苏甘甘	泰州安力昂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	5,496.04	中试研究中心	泰州国家医药高新区 5 期标准厂房 G133 栋东半侧	前两年免租, 后三年每年租金为 82.44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09 日	江苏甘李药业	

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出租人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租赁房屋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00 年 4 月 26 日, 甘李生物与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姚村经济合作社签订协议, 双方约定, 甘李生物承租姚村所有的集体土地 10.6 亩, 该集体土地位于甘李药业马驹桥厂区西侧和南侧, 承租期限为 25 年, 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每年租金 10,600 元。2015 年 8 月 1 日, 甘李药业与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姚村村民委员会签订补充租赁协议, 将租赁期限由 25 年调整为 20 年, 自 2015 年起, 每亩土地每年租金调整为 3,5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租赁协议已到期, 发行人已搬至新厂, 不再续期。

2002 年 5 月 29 日, 甘李生物与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马村经济合作社签订协议, 双方约定, 甘李生物承租马村所有的集体土地 11.2 亩, 该集体土地位于甘李药业马驹桥厂区西侧和北侧, 承租期限为 25 年, 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每年租金 11,2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租赁协议已到期, 发行人已搬至新厂, 不再续期。

4、关于公司房产情况的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公司有部分灤县厂区厂房及宿舍楼正在准备办理房产证。此外, 本公司有 2 处共计建筑面积为 1,492.55 平方米的生产设施

尚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情况
1	锅炉房	供应蒸汽	110.82	自有土地
2	发酵设施	菌株发酵	1,381.73	租赁集体土地
合计			1,492.55	

(1) 锅炉房

锅炉房为发行人在自有土地（土地证号：京通国用[2012 出]字第 00074 号）上建设而成，由于建设手续不完备，未及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已在潮县镇新厂区自有土地上新建锅炉房，并已投入使用，马驹桥的锅炉房已停止用于国内胰岛素相关产品生产。

(2) 发酵设施

发酵设施所占土地为发行人承租的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马村的集体土地，公司已与北京通州区马驹桥镇马村经济合作社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该集体土地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政府出具证明：发行人承租上述土地用于从事药品生产附属用地，不违反有关集体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根据马驹桥镇域发展规划，未来 3 年暂不存在征收发行人承租的姚村、马村上述土地的计划。

北京国家环保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发行人承租上述土地进行建设并从事药品生产，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北京市、通州区等各级规划，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据该委员会所知，未来三年内，上述土地的用地规划不会进行调整；不存在征收风险，地上建筑不存在拆迁风险。

由于租用集体土地建设，上述发酵设施未能取得房产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的制剂车间和原料药车间已取得 GMP 认证，未来原料药生产和发酵工序将在新厂区完成。

除上述生产设施外，发行人自有土地上的部分非生产用房（其中办公用房 720 平方米、临时库 396.33 平方米）因建设手续不完备，尚未取得房产证。租赁土地上的部分非生产用房（灶间 134.59 平方米）因土地使用权不属于发行人所有，无法办理房产证。发行人已在潮县镇新建上述非生产设施，并已投入使

用，马驹桥的非生产用房已停止使用。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甘李药业及其各分子公司所用物业，如因占用土地、无房产证或其他不合规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甘李药业或其分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物业的情况或遭受处罚的，甘李药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将提前为其寻找其他适用场所，并愿意对甘李药业及其分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予以补偿。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属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甘李药业	京通国用[2012出]字第 00074 号	通州区景盛北三街 8 号	39,600	出让	2048/12/27
甘李药业	京通国用[2013出]字第 00094 号	通州区漷县镇中心区	70,529	出让	2062/11/08
甘李药业	京通国用[2013出]字第 00095 号	通州区漷县镇中心区	66,195	出让	2062/11/08
甘李药业	京通国用[2013出]字第 00096 号	通州区漷县镇中心区	57,380	出让	2062/11/08

2、商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拥有 75 项中国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	注册有效期	商品使用范围
1	第 5 类	3663746	甘秀霖	2025/12/13	人用药；原料药；生化药品；化学药物制剂；药用生物制剂；医用药物；药用胶囊；针剂；片剂；医用营养制剂
2	第 5 类	3663747	金秀霖	2025/12/13	人用药；原料药；生化药品；化学药物制剂；药用生物制剂；医用药物；药用胶囊；针剂；片剂；医用营养制剂

3	第 5 类	3663748	全新霖	2025/12/13	人用药；原料药；生化药品；化学药物制剂；药用生物制剂；医用药物；药用胶囊；针剂；片剂；医用营养制剂
4	第 5 类	3665535	欣秀霖	2025/12/06	人用药；原料药；生化药品；化学药物制剂；药用生物制剂；医用药物；药用胶囊；针剂；片剂；医用营养制剂
5	第 5 类	3733232	长秀霖	2026/02/13	人用药；原料药；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药用制剂；医用药物；药用胶囊；针剂；片剂；医用营养制剂
6	第 5 类	3733233	秀霖	2026/02/13	人用药；原料药；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药用制剂；医用药物；药用胶囊；针剂；片剂；医用营养制剂
7	第 5 类	3962201	普秀霖	2026/10/13	人用药；原料药；生化药品；化学药物制剂；药用生物制剂；医用药物；药用胶囊；针剂；片剂；医用营养制剂
8	第 5 类	3962202	速秀霖	2026/10/13	人用药；原料药；生化药品；化学药物制剂；药用生物制剂；医用药物；药用胶囊；针剂；片剂；医用营养制剂
9	第 5 类	4020960	秀霖笔	2026/10/13	化学药物制剂；药用生物制剂；针剂
10	第 10 类	4020961	秀霖笔	2026/05/13	注射针管；皮下注射器；医用注射器
11	第 5 类	4020962	甘李笔	2026/10/13	化学药物制剂；药用生物制剂；针剂
12	第 10 类	4020963	甘李笔	2026/05/13	注射针管；皮下注射器；医用注射器
13	第 5 类	4093879	BASULIN	2027/04/06	人用药；原料药；生化药品；化学药物制剂；医用生物制剂；医用药物；药用胶囊；针剂；片剂；医用营养制剂

14	第 10 类	4132060		2026/06/13	医用针；注射针管；医用注射器；护理器械；医用细菌培养器；医用泵；医用体育活器械；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测试仪；医用诊断设备
15	第 5 类	4371655	PRANDILIN	2028/03/27	医用营养制剂
16	第 5 类	4720401	BASALIN	2028/11/27	人用药；原料药；生化药品；化学药物制剂；医用生物制剂；医用药物；药用胶囊；针剂；片剂；医用营养制剂
17	第 5 类	5276428	甘 李	2019/07/20	人用药；原料药；生化药品；化学药物制剂；医用生物制剂；医用药物；药用胶囊；针剂；片剂；医用营养制剂
18	第 5 类	5755066	速秀霖 25	2019/12/06	人用药；生物制品；化学药；药用制剂；医用药物；药物胶囊；针剂；片剂；医用营养制剂；原料药
19	第 5 类	5768476	锐秀霖	2019/12/06	人用药；化学药；药用制剂；医用药物；药物胶囊；针剂；片剂；医用营养制剂；原料药
20	第 5 类	5768477	锐秀霖 30	2019/12/06	人用药；化学药；药用制剂；医用药物；药物胶囊；针剂；片剂；医用营养制剂；原料药
21	第 5 类	5778885	速 25	2019/12/06	人用药；药用制剂；医用药物；药物胶囊；针剂；片剂；医用营养制剂；原料药
22	第 5 类	5778886	锐 30	2019/12/20	医用营养制剂
23	第 5 类	5788652	优锐 30	2019/12/13	人用药；药用胶囊；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原料药；医用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针剂；片剂
24	第 5 类	5788653	秀速 25	2019/12/13	人用药；药用胶囊；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

					用药物；原料药；医用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针剂；片剂
25	第 5 类	5788654	秀锐 30	2019/12/13	人用药；药用胶囊；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原料药；医用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针剂；片剂
26	第 5 类	10025401	Gan&Lee	2022/11/27	人用药；原料药；生化药品；医药制剂；医用生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药用化学制剂；针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药物
27	第 10 类	10025412	Gan&Lee	2022/11/27	医用针；注射针管；医用注射器；皮下注射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泵；验血仪器；医用激光器；无菌罩布（外科用）
28	第 5 类	10025416	Basalin	2022/11/27	人用药；原料药；生化药品；医药制剂；医用生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药用化学制剂；针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药物
29	第 10 类	10025438	Accudel	2022/11/27	医用针；注射针管；医用注射器；皮下注射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泵；验血仪器；医用激光器；无菌罩布（外科用）
30	第 10 类	10025444	Galepen	2022/11/27	医用针；注射针管；医用注射器；皮下注射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泵；验血仪器；医用激光器；无菌罩布（外科用）
31	第 10 类	10025426		2023/01/13	医用针；注射针管；医用注射器；皮下注射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泵；验血仪器；医用激光器；无菌罩布（外科用）
32	第 5 类	10493019	普秀霖 30	2023/04/06	人用药；原料药；生化药品；医药制剂；医用生物

					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药物
33	第 10 类	10493020		2023/04/06	医用针；注射针管；医用注射器；皮下注射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泵；验血仪器；医用激光器；无菌罩布（外科用）
34	第 5 类	10025428	Prandilin	2024/05/06	医用营养品
35	第 5 类	11851427		2024/05/20	人用药；原料药；生化药品；医药制剂；医用生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药用化学制剂；针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药物
36	第 5 类	11851428		2024/05/20	人用药；原料药；生化药品；医药制剂；医用生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药用化学制剂；针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药物
37	第 10 类	12031083		2024/06/27	医用针；注射针管；医用注射器；皮下注射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泵；验血仪器；医用检测仪；医用诊断设备
38	第 10 类	12031501		2024/06/27	医用针；医用注射器；皮下注射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泵；验血仪器；医用检测仪；医用诊断设备；柳叶刀（外科用）
39	第 35 类	12036971		2024/06/27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40	第 35 类	12036970	Gan&Lee	2024/07/06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41	第 35 类	12036972		2024/07/06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

					务
42	第 10 类	12531712		2024/10/06	医用针；医用注射器；皮下注射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泵；验血仪器；医用检测仪；医用诊断设备；柳叶刀（外科用）
43	第 10 类	12531713		2024/10/06	医用针；医用注射器；皮下注射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泵；验血仪器；医用检测仪；医用诊断设备；柳叶刀（外科用）
44	第 5 类	12707667	速秀霖 40	2024/10/20	人用药；原料药；生化药品；医药制剂；医用生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药用化学制剂；针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药物
45	第 5 类	12707668	锐秀霖 40	2024/10/20	人用药；原料药；生化药品；医药制剂；医用生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药用化学制剂；针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药物
46	第 5 类	13349978		2025/01/20	人用药；原料药；生化药品；医药制剂；医用生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药用化学制剂；针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药物
47	第 5 类	13349979		2025/01/20	人用药；原料药；生化药品；医药制剂；医用生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药用化学制剂；针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药物
48	第 10 类	13662271	秀霖针	2025/01/27	医用针；医用注射器；皮下注射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泵；验血仪器；医用检测仪；医用诊断设备；柳叶刀（外科用）
49	第 10 类	13805138	秀逸	2025/03/20	医用针；医用注射器；皮下注射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泵；验血仪器；医用测试仪；医用诊断设备；柳叶

					刀(外科用)
50	第 5 类	13805139	秀逸	2025/04/20	试纸(医用或兽医用); 检测血糖用检测试纸; 检测血糖用溶液
51	第 10 类	13805140	秀越	2025/04/20	医用针; 医用注射器; 皮下注射器; 医疗器械和仪器; 医疗分析仪器; 医用泵; 验血仪器; 医用测试仪; 医用诊断设备; 柳叶刀(外科用)
52	第 5 类	14416243	恒秀霖	2025/06/27	人用药; 原料药; 生化药品; 医药制剂; 医用生物制剂; 医用化学制剂; 药用化学制剂; 针剂; 医用营养品; 医用药物
53	第 5 类	14416242	久秀霖	2025/06/27	人用药; 原料药; 生化药品; 医药制剂; 医用生物制剂; 医用化学制剂; 药用化学制剂; 针剂; 医用营养品; 医用药物
54	第 5 类	14416241	缓秀霖	2025/06/27	人用药; 原料药; 生化药品; 医药制剂; 医用生物制剂; 医用化学制剂; 药用化学制剂; 针剂; 医用营养品; 医用药物
55	第 5 类	14416240	稳秀霖	2025/06/27	人用药; 原料药; 生化药品; 医药制剂; 医用生物制剂; 医用化学制剂; 药用化学制剂; 针剂; 医用营养品; 医用药物
56	第 5 类	14416239	德秀霖	2025/06/27	人用药; 原料药; 生化药品; 医药制剂; 医用生物制剂; 医用化学制剂; 药用化学制剂; 针剂; 医用营养品; 医用药物
57	第 5 类	14416238	卓秀霖	2025/06/27	人用药; 原料药; 生化药品; 医药制剂; 医用生物制剂; 医用化学制剂; 药用化学制剂; 针剂; 医用营养品; 医用药物
58	第 5 类	14416237	安秀霖	2025/06/27	人用药; 原料药; 生化药品; 医药制剂; 医用生物制剂; 医用化学制剂; 药用化学制剂; 针剂; 医用

					营养品；医用药物
59	第 5 类	14416236	悦秀霖	2025/06/27	人用药；原料药；生化药品；医药制剂；医用生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药用化学制剂；针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药物
60	第 5 类	14416235	Longsulim	2025/06/27	人用药；原料药；生化药品；医药制剂；医用生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药用化学制剂；针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药物
61	第 5 类	14416234	立秀霖	2025/06/27	人用药；原料药；生化药品；医药制剂；医用生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药用化学制剂；针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药物
62	第 5 类	14416233	迅秀霖	2025/06/27	人用药；原料药；生化药品；医药制剂；医用生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药用化学制剂；针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药物
63	第 5 类	14416232	敏秀霖	2025/06/27	人用药；原料药；生化药品；医药制剂；医用生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药用化学制剂；针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药物
64	第 5 类	14416231	即秀霖	2025/06/27	人用药；原料药；生化药品；医药制剂；医用生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药用化学制剂；针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药物
65	第 5 类	14416230	捷秀霖	2025/06/27	人用药；原料药；生化药品；医药制剂；医用生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药用化学制剂；针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药物
66	第 5 类	14416229	Shosulin	2025/06/27	人用药；原料药；生化药品；医药制剂；医用生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药用化学制剂；针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药物
67	第 5 类	14415540	复秀霖	2025/06/27	人用药；原料药；生化药品；医药制剂；医用生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药用化学制剂；针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药物

					用化学制剂；针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药物
68	第 5 类	14415539	合秀霖	2025/06/27	人用药；原料药；生化药品；医药制剂；医用生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药用化学制剂；针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药物
69	第 5 类	14415538	全秀霖	2025/06/27	人用药；原料药；生化药品；医药制剂；医用生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药用化学制剂；针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药物
70	第 5 类	14415537	双秀霖	2025/06/27	人用药；原料药；生化药品；医药制剂；医用生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药用化学制剂；针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药物
71	第 5 类	14415536	协秀霖	2025/06/27	人用药；原料药；生化药品；医药制剂；医用生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药用化学制剂；针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药物
72	第 5 类	14415535	Glarlisulin	2025/06/27	人用药；原料药；生化药品；医药制剂；医用生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药用化学制剂；针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药物
73	第 5 类	13882342		2025/3/20	人用药；原料药；生化药品；医药制剂；医用生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药用化学制剂；针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药物
74	第 10 类	22334105	GentlePen	2028/01/27	医用测试仪；医用诊断设备；医用注射器；柳叶刀（外科用）；医用针；医疗器械和仪器；皮下注射器；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泵；验血仪器
75	第 10 类	26677760	甘甘	2028/09/13	医用针；注射针管；医用注射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泵；验血仪器；医用测试仪；医用诊断设备；皮下注射器

报告期内，公司就多项商标权利向主管部门提出异议请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对“甘李济”商标申请的异议申请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就刊登于第1571期《商标公告》上，由深圳甘李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国际分类第5类申请注册的第22009542号“甘李济”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现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以维护发行人在先注册的“甘李”等商标的权利。2019年1月14日，商标局作出（2019）商标异字第0000002477号决定，并决定“第22009542号“甘李济”商标不予注册”。并且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未收到被异议人申请复审通知。

2、公司对通化东宝“长舒霖”、“速舒霖”、“锐舒霖”注册商标的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申请及撤销复审申请

2018年12月24日，公司针对通化东宝在国际分类第5类注册的第10472074号“长舒霖”、第10472123号“速舒霖”、第10472109号“锐舒霖”三件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申请，以维护发行人在先注册的“长秀霖”、“速秀霖”、“锐秀霖”等商标的权利。2019年8月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10472109号“锐舒霖”作出了不予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2019年8月1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10472074号“长舒霖”和第10472123号“速舒霖”作出了不予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

2019年9月5日，公司就上述“锐舒霖”商标的不予撤销注册商标决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注册商标复审，并于2019年9月17日就上述“长舒霖”和“速舒霖”两件商标的不予撤销注册商标决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注册商标复审。2019年10月1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了受理“锐舒霖”商标撤销复审申请的通知书。2019年10月2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发出了受理“长舒霖”和“速舒霖”商标的撤销复审申请的通知书。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商标评审委员会尚未作出审查决定。

3、公司对通化东宝“长舒霖”、“速舒霖”、“锐舒霖”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申请

2019年5月10日,公司针对通化东宝在国际分类第5类注册的第10472074号“长舒霖”、第10472123号“速舒霖”、第10472109号“锐舒霖”三件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2019年6月1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三项无效宣告申请发出了受理通知书。2019年8月12日,公司针对上述三项无效宣告申请递交了补充理由和证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作出审查决定。

4、公司对通化东宝“长舒霖”、“锐舒霖”商标申请的异议申请

2019年9月6日,公司就刊登于第1650期《商标公告》上,由通化东宝在国际分类第5类申请注册的第36002031号“锐舒霖”商标在初审公告期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商标异议申请。2019年11月1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了受理上述商标异议申请的通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作出审查决定。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就刊登于第1665期《商标公告》上,就由通化东宝在国际分类第5类申请注册的第35995925号“长舒霖”商标在初审公告期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商标异议申请。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作出审查决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拥有64项项国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国家/地区	商标	类别	核准注册日	注册号	有效期截止
欧盟	Gan&Lee	5、10	2012/07/02	010660033	2022/02/21
		5、10	2012/07/02	010661916	2022/02/21
	GentlePen	10	2018/1/30	016230823	2027/01/06
美国	Gan&Lee	5、10	2012/10/02	4215783	2022/10/02
		5、10	2012/10/02	4215782	2022/10/02
	Basalin	5	2013/07/25	4615574	2023/07/25

国家/地区	商标	类别	核准注册日	注册号	有效期截止
	GentlePen	10	2018/09/11	5561778	2028/09/11
墨西哥	Gan&Lee	5	2012/07/11	1296397	2022/02/10
	Gan&Lee	10	2012/07/10	1295931	2022/02/10
		5	2012/07/11	1296398	2022/02/10
		10	2012/07/03	1294856	2022/02/10
	Basalin	5	2014/01/21	1428295	2023/03/20
	INSUJECTOR	10	2013/08/15	1390211	2023/05/03
白俄罗斯		10	2014/09/09	51546	2022/02/13
印度		5、10	2013/11/12	1131134	2022/02/11
	Gan&Lee	5、10	2016/01/06	2281899	2022/02/11
	Gansulog	5	2016/01/19	2381826	2022/08/20
	Basugine	5	2017/09/12	1649771	2023/03/20
巴西	Gan&Lee	5	2015/03/17	904550893	2025/03/17
	Gan&Lee	10	2015/03/17	904550940	2025/03/17
		10	2015/03/17	904551067	2025/03/17
		5	2018/05/02	904551016	2028/05/02
	GentlePen	10	2018/08/07	912216395	2028/08/07
俄罗斯	Basalin	5	2014/11/21	527355	2022/12/27
	Prandilin	5	2015/01/19	532216	2022/12/27
秘鲁	Prandilin	5	2014/04/14	00209561	2024/04/14
	GentlePen	10	2017/06/07	00250939	2027/06/07

国家/地区	商标	类别	核准注册日	注册号	有效期截止
巴基斯坦	Gan&Lee	10	2015/10/29	314700	2022/02/17
	Prandilin	5	2016/05/23	336380	2023/03/18
		10	2017/03/28	314702	2022/02/17
	Basalin	5	2017/09/14	314699	2022/02/17
	Gan&Lee	5	2017/09/13	314703	2022/02/17
		5	2017/09/12	314701	2022/02/1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Basalin	5	2013/07/25	1176020	2023/07/25
			(已进入菲律宾、乌克兰、白俄罗斯、美国、欧盟、伊朗、哥伦比亚、阿尔及利亚、埃及、叙利亚,共计 10 个国家)		
	Gan&Lee	5、10	2013/07/25	1176019	2023/07/25
			(已进入: 菲律宾、乌克兰、俄罗斯、土耳其、白俄罗斯、伊朗, 共计 6 个国家)		
	5、10	2019/2/21	1371326	2027/6/28	
		(已进入: 韩国、土耳其、俄罗斯, 共计三个国家)			
泰国	Gan&Lee	5	2014/7/7	381783	2022/02/14
	Gan&Lee	10	2014/7/7	381797	2022/02/14
		5	2014/3/11	375962	2022/02/14
		10	2014/9/1	384636	2022/02/14
	Basalin	5	2013/11/25	372790	2022/02/14
孟加拉	Gan&Lee	5	2018/05/28	C-17827	2020/03/24
	Gan&Lee	10	2018/05/28	C-17828	2020/03/24
	Basalin	5	2018/05/28	C-17826	2020/03/24
印度尼西亚		5	2018/04/19	IDM000614641	2027/01/27

国家/地区	商标	类别	核准注册日	注册号	有效期截止
		10	2018/03/29	IDM000609612	2027/01/27
	GentlePen	10	2018/03/29	IDM000609611	2027/01/27
	Basalin	5	2015/09/28	IDM000500544	2023/04/04
	Gan&Lee	5、10	2015/09/28	IDM000500543	2023/04/04
	Prandilin	5	2015/09/28	IDM000500542	2023/04/04

注：2019年11月1日，甘李在印度注册的国际分类第5类第1649771号“Basugin”商标转让给Lupin Limited.

3、专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国内专利授权19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外观设计专利13项，实用新型1项。均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1	快速起效且在酸性条件下稳定的胰岛素类似物及其制剂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064530.9	甘李药业	2011/03/17	2013/03/20
2	甘精胰岛素结晶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118026.2	甘李药业	2011/05/09	2012/05/30
3	胰岛素注射针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404617.7	甘李药业	2011/11/07	2012/04/04
4	血糖仪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168155.8	甘李药业	2012/05/14	2012/08/22
5	胰岛素注射器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218330.5	甘甘科技	2011/07/11	2012/02/08
6	笔式注射器	发明专利	ZL 2012 1 0227115.5	甘甘科技	2012/06/29	2014/02/19
7	一种重组牛源性胰蛋白酶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043541.8	甘李药业	2013/02/04	2016/01/20
8	预填充笔式注射器	发明专利	ZL 2016 1 0258059.X	甘甘科技	2016/04/21	2017/03/08
9	包装瓶	外观设计	ZL 2017 3 0049173.7	甘李药业	2017/02/23	2017/08/01
10	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 2017 3 0048837.8	甘李药业	2017/02/23	2017/09/01

11	标贴	外观设计	ZL 2017 3 0048467.8	甘李药业	2017/02/23	2017/08/01
12	采血笔	外观设计	ZL 2017 3 0020212.0	甘甘科技	2017/01/18	2017/07/28
13	采血笔及采血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17 20366384.8	甘甘科技	2017/04/07	2018/06/05
14	注射笔	外观设计	ZL 2018 30552778.2	甘甘科技	2018/9/29	2019/2/15
15	注射笔	外观设计	ZL 201830554515 .5	甘甘科技	2018/9/30	2019/3/15
16	注射笔	外观设计	ZL 2018 30552779.7	甘甘科技	2018/9/29	2019/2/15
17	注射笔	外观设计	ZL 2018 30554381.7	甘甘科技	2018/9/30	2019/2/15
18	血糖仪	外观设计	201930095174 .4	甘甘医疗科 技江苏	2019/03/08	2019/09/06
19	血糖仪	外观设计	201930095183 .3	甘甘医疗科 技江苏	2019/03/08	2019/09/10

注 1: 公司“含有分子内伴侣样序列的嵌合蛋白及其在胰岛素生产中的应用”专利已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限届满。

甘李药业所持“甘精胰岛素结晶的制备方法”专利已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递交国际专利申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获得美国和欧盟的专利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申请国别	授权日	专利号
1	美国	2015/11/17	US9187520B2
2	欧盟	2016/03/09	EP2708550

源荷根泽所持“含有分子内伴侣样序列的嵌合蛋白及其在胰岛素生产中的应用”专利已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限届满。该专利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递交国际专利申请先后获得的包括美国、欧盟、俄罗斯、日本、韩国、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地区的专利授权亦已期满失效。

源荷根泽所持“含有分子内伴侣样序列的嵌合蛋白及其在胰岛素生产中的应用”专利为自通化安泰克无偿受让而来，为甘忠如及其研发团队在通化安泰克的职务发明，其他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取得。

具体专利转让及实施许可情况如下：

该专利技术发明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甘忠如，甘忠如及其研发团队自 1995

年至 1998 年历时 3 年开发成功的胰岛素生产新技术，于 1998 年 3 月 31 日由通化安泰克作为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发明专利申请，并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取得授权，授权取得时专利权人为通化安泰克。

1997 年 3 月 10 日，通化安泰克与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组人胰岛素技术转让合同书》，并于 1997 年 8 月 8 日签署《技术秘密转让合同书》，通化安泰克将其研制的重组人胰岛素在中国的生产权和销售权独家转让给通化东宝，通化东宝付给通化安泰克技术转让费和利润提成。通化东宝支付通化安泰克技术转让费 2,5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22 日，通化安泰克与通化东宝签订《关于技术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由通化安泰克授权通化东宝使用该专利权，通化东宝每年需向其支付 100 万元，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同时，通化东宝接收通化安泰克的固定资产和技术人员，通化东宝向其支付技术转让费 8,000 万元，分期支付。

2006 年 1 月 14 日，甘李药业与通化安泰克签署了《关于专利权使用等事宜的补充协议》，由通化安泰克授权甘李药业使用该专利权，甘李药业每年需向其支付 100 万元。该补充协议的原协议是指通化东宝与通化安泰克于 1997 年 3 月 10 日签署的《重组人胰岛素技术转让合同书》及二者于 1997 年 8 月 8 日签署的《技术秘密转让合同书》。

2009 年 10 月 22 日，甘李药业与通化安泰克补充签署了《专利技术许可协议》，许可甘李药业在境内和境外实施该专利生产重组胰岛素类似物，使用或销售实施专利所得到的重组胰岛素类似物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专利许可期限自 2000 年起至该专利有效期满之日。许可期间，甘李药业每年向通化安泰克支付 100 万元，自 2006 年开始支付。

2011 年 2 月 23 日，甘李药业、通化安泰克及通化东宝三方签署《关于专利实施许可及专有技术授权使用的协议》。本协议签署前，通化安泰克排他性的许可甘李药业实施该专利用于重组胰岛素类似物的生产，排他性地许可通化东宝实施该专利用于重组人胰岛素的生产。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通化安泰克同时许可甘李药业实施该专利，但在协议签署之日起 42 个月内，不得在境内外销售通过实施该专利所得到的重组人胰岛素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同时许可通化东宝实施该专利，但在协议签署之日起 42 个月内，不得在境内外销售通过实施

该专利所得到的重组胰岛素类似物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根据通化安泰克分别与通化东宝和甘李药业签署的《关于专利权使用等事宜的补充协议》，通化东宝及甘李药业各自将剩余年度的专利维持费 800 万元一次性支付予通化安泰克。

2012 年 8 月 28 日，通化安泰克与源荷根泽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含有分子内伴侣样序列的嵌合蛋白及其在胰岛素生产中的应用”专利（专利号：ZL98813941.3）及其对应的在境外申请的专利权转让予源荷根泽，转让生效后，源荷根泽成为该专利的所有权人，并享有与专利有关的一切权利。上述转让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2012 年 9 月 13 日，该专利原许可方通化安泰克、许可方源荷根泽、以及被许可方甘李药业与通化东宝四方签署了《关于专利实施许可及专有技术授权使用的协议》。协议许可甘李药业实施专利重组人胰岛素专有技术及重组胰岛素类似物专有技术，但自 2011 年 2 月 23 日起 42 个月内，甘李药业不得在境内外销售通过实施专利和重组人胰岛素专有技术所得的重组人胰岛素的中间体、原料及制剂；许可通化东宝实施专利重组人胰岛素专有技术及重组胰岛素类似物专有技术，但自 2011 年 2 月 23 日起 42 个月内，通化东宝不得在境内外销售通过实施专利和重组胰岛素类似物专有技术所得的重组胰岛素类似物的中间体、原料及制剂。上述专利许可合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备案号：2013990000115）。上述约定的 42 个月限制期限已于 2014 年 9 月届满，发行人、通化东宝在 2018 年 3 月 30 日专利有效期届满前，均有权实施“含有分子内伴侣样序列的嵌合蛋白及其在胰岛素生产中的应用”专利、重组人胰岛素专有技术及胰岛素类似物专有技术，并在境内外销售通过实施上述专利、重组人胰岛素专有技术、胰岛素类似物专有技术得到的胰岛素类似物、重组人胰岛素的中间体、原料及制剂。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批准机关
甘李药业	GR2014110021 18	2014/10/30	三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甘甘科技	GR2014110030	2014/10/30	三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

	63			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	----	--	--	-----------------------

(三) 特许经营权情况

1、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 GMP 证书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生产范围
甘李药业	BJ20170256	2022/02/23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重组甘精胰岛素注射液、重组赖脯胰岛素注射液、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25R)
甘李药业	BJ20180319	2023/01/29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料药: 重组甘精胰岛素、重组赖脯胰岛素
甘李药业	京 20150012	2020/12/08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治疗用生物制品
江苏甘李药业	苏 20170522	2020/12/31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泰州市中国医药城口泰路西侧、陆家路东侧 G53 幢 56 号一至四层东侧: 片剂; 泰州国家医药高新区滨海工业园区原料药公共服务平台第 8 幢标准厂房: 原料药

2、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生产/经营范围
甘甘科技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京食药监械生产证 20130050 号	2023/5/20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 类: II-6815 笔式胰岛素注射器; II 类: 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 II-6840-1 血液分析系统
江苏甘甘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80160 号	2023/12/23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 类: 14-01-注射、穿刺器械 III 类: 14-01-注射、穿刺器械

3、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生产/经营范围
甘李药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京通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73 号	2023/1/23	北京市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I 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甘李药业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京通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131 号	-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 类: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仅限不需冷链储运诊断试剂)

北京甘甘科 技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 器械经营备 案凭证	京通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40030 号	-	北京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02 年版分类目录： II 类：6815*** 2017 年版分类目录： II 类：14***
----------------	-----------------------	--------------------------	---	----------------------	--

注：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未做有效期规定

4、药品注册批件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国内药品注册批件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规格/剂型	有效期限	权属
1	重组甘精胰岛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S20050051	3ml:300 单位/支	2024/11/28	发行人
2	重组赖脯胰岛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S20063004	3ml:300 单位/支 (笔芯)	2020/11/29	发行人
3	重组赖脯胰岛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S20063005	10ml:1000 单位/瓶	2020/11/29	发行人
4	重组赖脯胰岛素	国药准字 S20063018	原料药	2020/11/29	发行人
5	重组甘精胰岛素	国药准字 S20130005	原料药	2023/03/06	发行人
6	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 素混合注射液 (25R)	国药准字 S20140005	3ml:300 单位 (笔 芯)	2024/04/14	发行人
7	门冬胰岛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S20200008	3ml:300 单位 (笔 芯)	2024/05/11	发行人

5、医疗器械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权属
1	血糖试纸	京械注准 20162400071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1/01/19	甘甘科技
2	一次性胰岛素笔用针头	国械注准 2017315301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22/01/15	甘甘科技
3	笔式胰岛素注射器	苏械注准 20182141578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3/11/28	江苏甘甘
4	一次性胰岛素笔用针头	国械注准 2019314076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 局	2024/9/28	江苏甘甘

6、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序号	药品名称	批件号	权属
1	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 (预混 30R) (100 单位/ml, 3ml)	2005L04424	发行人
2	重组人胰岛素 (原料药)	2006L00662	发行人
3	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 (3ml: 300 单位)	2011L01848	发行人
4	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 (10ml: 1000 单位)	2011L01847	发行人

5	门冬胰岛素（原料药）	2011L01349	发行人
6	门冬胰岛素注射液（3ml：300 单位）	2011L01347	发行人
7	门冬胰岛素注射液（10ml：1000 单位）	2011L01348	发行人
8	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50R）（3ml：300 单位）	2016L04894	发行人
9	门冬胰岛素 50 注射液（3ml：300 单位）	2016L04895	发行人
10	重组甘精胰岛素注射液（3ml：900 单位）	CYSB1700181	发行人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先生除控股甘李药业外，还投资了下述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甘忠如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旭特宏达	技术推广、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软件开发、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	64.96%
英属安泰克	开展商业经营	100%

注：2006 年 3 月至 2012 年 4 月英属安泰克持有通化安泰克 51% 股权，此外英属安泰克无对外投资，没有实际业务经营

甘李药业与上述公司不存在业务重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与甘李药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甘忠如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旭特宏达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英属安泰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	--------

明华创新及天津启明、北京启明、苏州启明	天津启明与北京启明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启明创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启明与天津启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邝子平，且部分有限合伙人相同；同时，邝子平为发行人另一发起人明华创新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明华创新与北京启明、天津启明及苏州启明合计持有发行人 22.80%的股权。
旭特宏达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GS Direct 及宽街博华	GS Direct 与宽街博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计持有发行人 7.86%的股权。
Wintersweet	Wintersweet 持有发行人 6.76%的股权。
Hillhouse	Hillhouse 持有发行人 5.03%的股权。

3、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甘甘科技	全资子公司
鼎业浩达	全资子公司
江苏甘李药业	全资子公司
美国甘李	全资子公司
源荷根泽	鼎业浩达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甘甘	甘甘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恩多杰尼科斯	参股公司
甘李新泽西控股	全资子公司
甘李新泽西生产	全资孙公司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甘忠如、王大梅、宋维强、都凯、梁颖宇、曹彦凌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孙彦、何艳青、郑国钧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劲辉、杨普、王嘉鑫为发行人现任监事；甘忠如、王大梅、宋维强、都凯、邹蓉、宁军军为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张颖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姜俊华、周兵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丹旭、何彤、高宗鹏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邹晖、王旭州、张颖、刘畅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启明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梁颖宇担任主管合伙人兼董事
生原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梁颖宇担任董事
南通联亚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启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再鼎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Aether Corporate Ltd.	
康希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千麦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蕾明视康科技有限公司	
缔脉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长和系国际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迈杰转化医学研究（苏州）有限公司	
科越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杭州诺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曜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科脉（成都）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Insilico Medicine	发行人董事曹彦凌担任董事
Endonom Medical Holding Corporation	
WuXi Biologics(Cayman)Inc.（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WuXi Nextcode Holdings Limited	
WuXi Nextcode Genomics Inc.	
New WuXi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	
伽玛星医疗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Viela Bio Inc.	
Curon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Genesis Medtech Group Limited	

Ocumension Therapeutics	
天津瑞奇外科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弘达兴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大梅担任董事长、经理，发行人前董事、前副总经理张颖担任董事
北京世柏通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国钧担任董事
卜蜂农牧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嘉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高管
北京宏泰伟新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监事刘丹旭担任董事长、经理
成都远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监事何彤担任副总经理
Sequoia Capital China (红杉资本中国)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周兵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副总经理、合伙人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姜俊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副总经理
北京盛日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副总经理兼前财务负责人刘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豪洛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副总经理兼前财务负责人刘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财务总监
太原现代教育培训中心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邹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法定代表人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6、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通化安泰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注销。

(三)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体现为接受劳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度、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546.69 万元、544.61 万元和 1,672.79 元。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关于发放特别奖励的议案》，鉴于甘忠如先生在经营管理方面做出的重大贡献，向其发放特别奖励，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1,100 万元(税前)。因此 2019 年董监高薪酬较高。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贷款行”）签订了《非承诺性融资协议》，最高融资额合计为等值美元 15,000,000.00 元，2015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与贷款行签订《非承诺性融资协议》的协议修改，将最高融资额修改为等值人民币 93,000,000.00 元，融资的最长期限为 36 个月。甘忠如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保证函为上述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向贷款行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融资协议项下发生借款人民币 3,079.19 万元。

（四）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甘李药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甘李药业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甘李药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甘李药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甘李药业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1	甘忠如	董事长	2019.4.26-2022.4.25	甘忠如
2	王大梅	董事	2019.4.26-2022.4.25	甘忠如
3	张颖	董事	2019.4.26-2022.4.25	甘忠如
4	都凯	董事	2019.4.26-2022.4.25	甘忠如
5	梁颖宇	董事	2019.4.26-2022.4.25	明华创新
6	曹彦凌	董事	2019.4.26-2022.4.25	Wintersweet
7	孙彦	独立董事	2019.4.26-2022.4.25	甘忠如
8	何艳青	独立董事	2019.4.26-2022.4.25	甘忠如
9	郑国钧	独立董事	2019.4.26-2022.4.25	甘忠如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甘忠如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男，194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毕业于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1974 年至 1983 年任职于北京大学；1983 年至 1987 年，于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1987 年至 1995 年任职于美国默克制药公司；1995 年自美国默克制药公司离职后至 2012 年任通化安泰克董事长兼总经理；1994 年至 2007 年任美国安泰克执行董事；2006 年至 2012 年任英属安泰克执行董事；1998 年，开始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至今，兼任旭特宏达执行董事、鼎业浩达执行董事、经理；2012 年至今，兼任源荷根泽董事长、经理，兼任恩多杰尼科斯董事长。

王大梅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制药工程专业。1995 年至 2002 年，任通化安泰克研究与质量管理经理；2002 年至 2005 年，任公司医学注册经理；2005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1 年至今，兼任弘达兴盛董事长、经理；2012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宋维强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MBA，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5 年至 2010 年，担任公司商务经理、全国商务经理；2011 年至 2012 年，担任公司商务总监；2013 年至今，担任公司商务部总经理；2015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5 年至今，兼任江苏甘李药业董事长；2015 年至 2017 年 1 月，兼任江苏甘李药业总经理；2016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至今，担任山东甘李药业董事长。

都凯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英国拉夫堡大学。2000 年至 2002 年，任职于大连天源工业有限公司，担任客户主任；2005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北京吉百利有限公司，担任客户主任；2007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德国 LDD 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分公司总经理；2008 年至今，担任公司国际部总监；2010 年至 2015 年，担任公司监事；2012 年至今，兼任恩多杰尼科斯董事；2014 年至今，兼任美国甘李董事会主席；2015 年至今，兼任江苏甘李药业监事；2016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0 年至今，担任甘李新泽西控股董事、甘李新泽西生产董事。

梁颖宇女士：公司董事，女，1970 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硕士研究生，毕业于美国斯坦福大学商学院。曾任美国 Pacific Rim Ventures 公司的投资合伙人。2010 年至 2012 年任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伙人，2013 年至今，担任启明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的主管合伙人兼董事，目前同时兼任生原控股有限公司、南通联亚药业有限公司、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启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再鼎医药（上海）有限公司、Aether Corporate Ltd.、康希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千麦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蕾明视康科技有限公司、缔脉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长和系国际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凯杰（苏州）转化医学研究有限公司、科越医药（苏州）有限公司、杭州诺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曜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科脉（成都）医学科技有限公司、Insilico Medicine、Endonom Medical Holding Corporation 和青年企业家发展局的董事。2009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曹彦凌先生：公司董事，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于 Middlebury College。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职于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于 General Atlantic LLC. 担任高级投资经理；2011 年至今，担任博裕资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 年至 2014 年，担任上海东方希杰商务有限公司的董事；2014 年至今，担任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2015 年至今，担任公司、WuXi Biologics（药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2016 年至今，担任 WuXi Nextcode Genomics Inc.、WuXi Nextcode Holdings Limited、New WuXi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 及伽玛星医疗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至今，担任 Viela Bio Inc. 及 Curon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董事；2019 年至今，担任 Genesis Medtech Group Limited、Ocumension Therapeutics 及天津瑞奇外科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彦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毕业于日本东京大学。曾任日本综研化学株式会社研究员，曾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二等奖、YAYABEC Award（亚洲青年生化工程师学会奖），为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

特聘教授、天津市劳动模范。1993 年至今，任天津大学教授；2015 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孙彦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其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中组部、教育部办公厅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规定。

何艳青女士：公司独立董事，女，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2008 年至今，任职于北京金华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职务；2019 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国钧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男，1968 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医学科学院。1998 年至 2000 年在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0 年至 2001 年在法国科学研究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2 年至今，任北京化工大学教授；2019 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郑国钧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其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中组部、教育部办公厅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规定。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1	杨劲辉	监事会主席	2019.4.26-2022.4.25	甘忠如
2	杨普	监事	2019.4.26-2022.4.25	甘忠如
3	王嘉鑫	监事	2019.4.26-2022.4.25	职工代表大会

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杨劲辉先生：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工程师职称，毕业于吉林大学。1995 至 2002 年，于通化安泰克历任发酵部、采

购部、工程部员工；2002 年至今，担任公司审计合规部高级经理；2019 年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杨普先生：男，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齐齐哈尔大学。2016 年至 2017 年，于石家庄市油漆厂担任研发助理；2017 年至 2019 年，担任公司精馏车间主管；2019 年 1 月至 11 月，担任公司政府事务部主管。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政府事务部主管。2019 年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王嘉鑫女士：女，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黑龙江民族职业学院。2015 年加入公司，现任档案管理员；2019 年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甘忠如	总经理	2019.4.26-2022.4.25
2	王大梅	副总经理	2019.4.26-2022.4.25
3	宋维强	副总经理	2019.4.26-2022.4.25
4	都凯	副总经理	2019.4.26-2022.4.25
5	邹蓉	董事会秘书	2019.4.26-2022.4.25
6	宁军军	财务负责人	2019.4.26-2022.4.25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甘忠如先生：公司总经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

王大梅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

张颖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

宋维强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

都凯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

邹蓉女士：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MBA，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05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北京奥蓝泰生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总经理助理；2007 年至 2017 年，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宁军军先生：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东华大学。2004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08 年至 2010 年，任职于桂龙药业(安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0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中国天一药业集团，担任内控部长、CFO 助理；2011 年至 2019 年，任职于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集团核算与分析总监；2019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甘忠如、王大梅，简要情况见本节“（一）董事”。

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总体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亲属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甘忠如	董事长、总经理	12,652.51	35.06%
2	甘喜茹	甘忠如之胞妹	444.52	1.23%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在间接持股主体 所占股权比例	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公司 股份比例
甘忠如	董事长、总经理	旭特宏达	64.53%	9.40%
王大梅	董事、副总经理	旭特宏达	4.15%	9.40%
		弘达兴盛	6.28%	1.02%

宋维强	董事、副总经理	旭特宏达	1.17%	9.40%
		弘达兴盛	1.32%	1.02%
都凯	董事、副总经理	旭特宏达	1.32%	9.40%
邹蓉	董事会秘书	宏泰伟新	2.70%	0.08%
杨劲辉	监事会主席	弘达兴盛	3.56%	1.02%
周国安	甘忠如胞妹甘喜茹之配偶	弘达兴盛	1.32%	1.02%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度薪酬（税前）	领取企业
1	甘忠如	董事长、总经理	11,450,000.00	本公司
2	王大梅	董事、副总经理	771,560.00	本公司
3	宋维强	董事、副总经理	971,509.06	本公司
4	都凯	董事、副总经理	1,510,146.00	本公司
5	梁颖宇	董事	-	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6	曹彦凌	董事	-	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7	孙彦	独立董事	60,000.00	本公司
8	何艳青	独立董事	40,000.00	本公司
9	郑国钧	独立董事	40,000.00	本公司
10	杨劲辉	监事	208,632.00	本公司
11	杨普	监事	78,958.50	本公司
12	王嘉鑫	职工代表监事	116,741.12	本公司
13	邹蓉	董事会秘书	276,917.45	本公司
14	宁军军	财务负责人	662,743.40	本公司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甘忠如直接持有本公司 35.06%的股份；同时，甘忠如持有旭特宏达 64.53%的股权，旭特宏达持有本公司 9.40%的股份。因此，甘忠如合计控制本公司 44.4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十、财务会计信息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3,217,208.47	593,530,465.00	817,313,883.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8,271,674.91	-	-
应收票据	-	76,523,205.83	76,253,608.87
应收账款	843,896,921.85	750,055,255.90	400,556,196.55
应收款项融资	3,632,959.52	-	-
预付款项	36,909,669.66	30,277,370.78	18,741,814.42
其他应收款	4,676,167.83	15,030,024.85	9,105,595.15
存货	471,349,113.63	389,132,721.77	212,318,543.61
其他流动资产	208,144,466.98	589,541,161.40	435,984,999.28
流动资产合计	3,110,098,182.85	2,444,090,205.53	1,970,274,641.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62,202,972.61	-	-
固定资产	1,507,180,473.85	1,035,944,362.67	657,936,861.45
在建工程	383,121,408.00	601,334,505.49	733,373,018.84
无形资产	131,848,786.77	136,349,981.99	137,621,020.72
开发支出	459,484,780.01	286,491,157.34	76,864,819.47
长期待摊费用	15,368,135.9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449,375.01	11,086,185.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376,212.30	187,220,662.73	156,198,106.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6,582,769.53	2,250,790,045.23	1,773,080,012.42
资产总计	6,026,680,952.38	4,694,880,250.76	3,743,354,653.6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0,650,261.47	39,332,671.57	31,213,508.48
预收款项	90,685,561.33	7,214,278.72	9,987,822.20
应付职工薪酬	89,818,299.01	77,425,438.20	66,336,447.48
应交税费	156,656,175.85	106,853,808.39	70,147,063.40

其他应付款	52,038,064.58	87,623,143.34	131,042,607.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372,406.73	35,863,662.63	27,083,938.27
流动负债合计	458,220,768.97	354,303,002.85	335,811,387.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682,579.10	81,500.00	281,500.00
递延收益	71,067,329.45	65,909,662.94	71,904,724.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912,573.26	3,889,387.8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662,481.81	69,880,550.75	72,186,224.48
负债合计	555,883,250.78	424,183,553.60	407,997,611.51
股东权益：			
股本	360,900,000.00	360,900,000.00	360,900,000.00
资本公积	72,688,955.66	72,688,955.66	72,688,955.66
盈余公积	291,531,843.96	291,531,843.96	291,531,843.96
未分配利润	4,743,655,331.39	3,544,249,528.26	2,610,284,223.74
其他综合收益	2,183,773.52	1,488,502.50	114,082.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70,959,904.53	4,270,858,830.38	3,335,519,105.82
少数股东权益	-162,202.93	-162,133.22	-162,063.72
股东权益合计	5,470,797,701.60	4,270,696,697.16	3,335,357,042.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26,680,952.38	4,694,880,250.76	3,743,354,653.6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95,062,095.07	2,387,386,515.67	2,370,529,473.78
减：营业成本	237,975,035.57	187,865,089.48	205,106,560.87
税金及附加	16,255,514.88	13,445,846.46	12,124,104.95
销售费用	796,395,762.91	720,002,626.65	592,716,175.83
管理费用	278,755,902.49	217,944,933.61	170,797,759.34
研发费用	235,555,448.41	142,990,629.58	137,047,289.38
财务费用	7,527,369.87	530,012.62	1,701,731.26
其中：利息费用	-	-	1,193,478.53
利息收入	547,214.65	255,659.60	712,050.31
加：投资收益	46,163,833.20	23,305,825.68	11,568,382.52
其他收益	9,431,836.75	13,563,780.99	9,543,899.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393,044.78	-	-

信用减值损失	-998,129.00	-	-
资产减值损失	-	-27,472,343.34	-2,457,180.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682,407.85	82,302.05	-
二、营业利润	1,397,905,238.82	1,114,086,942.65	1,269,690,953.87
加: 营业外收入	656,948.67	38,828.12	385,849.04
减: 营业外支出	1,092,726.13	602,341.46	2,146,864.03
三、利润总额	1,397,469,461.36	1,113,523,429.31	1,267,929,938.88
减: 所得税费用	230,188,724.03	179,558,194.29	187,975,635.07
四、净利润	1,167,280,737.33	933,965,235.02	1,079,954,303.81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7,280,807.04	933,965,304.52	1,079,958,291.33
少数股东损益	-69.71	-69.50	-3,987.52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3.23	2.59	2.9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23	2.59	2.99
六、其他综合收益	695,271.02	1,374,420.04	-433,694.2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5,271.02	1,374,420.04	-433,694.2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7,976,008.35	935,339,655.06	1,079,520,609.57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7,976,078.06	935,339,724.56	1,079,524,597.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损失总额	-69.71	-69.50	-3,987.5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80,756,422.99	1,933,373,399.47	2,348,343,912.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1,982.30	-	898,3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08,890.85	13,859,507.80	7,123,86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6,537,296.14	1,947,232,907.27	2,356,366,073.73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所支付的现金	322,383,820.42	294,053,396.89	278,986,729.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0,215,684.96	378,107,782.76	292,328,034.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951,564.85	223,357,363.63	275,173,257.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379,838.37	633,676,862.56	560,279,13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8,930,908.60	1,529,195,405.84	1,406,767,16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606,387.54	418,037,501.43	949,598,91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3,000,000.00	3,972,800,000.00	3,229,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307,014.26	12,245,168.43	7,812,820.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4,095.10	144,962.27	76,923.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4,600.00	12,917,831.85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98,761.54	250,478.33	22,824,927.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4,074,470.90	3,998,358,440.88	3,260,114,671.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632,991.80	513,440,752.34	431,023,782.03
购买投资支付的现金	5,744,300,000.00	4,122,000,000.00	3,539,9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0,247.77	53,852,637.28	15,191,192.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9,333,239.57	4,689,293,389.62	3,986,114,97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258,768.67	-690,934,948.74	-726,000,303.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银行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	-	-	29,700,140.37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1,732,513.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1,432,654.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1,432,654.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99,395.55	1,953,758.05	-2,250,528.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52,985.58	-270,943,689.26	189,915,427.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70,194.05	317,313,883.31	127,398,456.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17,208.47	46,370,194.05	317,313,883.31

(二)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发行人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34813_A02 号)。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金额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82,407.85	82,289.49	- 1,010,404.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41,836.75	13,581,838.99	9,548,699.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8,556,877.98	10,543,895.30	6,097,820.87
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	-	2,903,574.2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5,777.46	-581,558.78	-755,410.7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5,870,529.42	26,530,039.22	13,880,705.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237,745.28	4,235,697.95	2,707,920.5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632,784.14	22,294,341.27	11,172,784.71

(三)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流动比率	6.79	6.90	5.87
速动比率	5.22	4.05	3.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9.22	9.04	1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49	9.68	10.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3	3.94	6.25
存货周转率（次）	0.55	0.62	1.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1,457.47	120,469.70	132,064.37
利息保障倍数	-	-	732.8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75	0.5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的本公司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时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3.88%	3.23	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7%	3.06	3.06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4.55%	2.59	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7%	2.53	2.53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8.63%	2.99	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23%	2.96	2.96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资产规模随之迅速增长，公司总资产由 2017 年末的 374,335.47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末的 602,668.10 万元，增长了 61.00%。公司资产构成中，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维持相对稳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整体流动性资产规模逐年上升。2012 年底公司的胰岛素产业化项目投入建设，随着工程建设的推进及与之配套的机器设备的陆续购置，公司在建工程科目余额出现了大幅增加并逐步转入固定资产，从而使得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由 2017 年末的 177,308.00 万元增加至 2019 年末的 291,658.28 万元。

2、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89,506.21	238,738.65	237,052.95
营业成本	23,797.50	18,786.51	20,510.66
利润总额	139,746.95	111,352.34	126,792.99
净利润	116,728.07	93,396.52	107,995.43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亦随之增长。公司销售保持良好态势。2019 年度，公司销售收

入和净利润有所增加，主要由于胰岛素制剂产品销量有所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9,506.21	100.00%	238,738.65	100.00%	237,046.88	99.997%
其他业务收入	-	-	-	-	6.07	0.003%
营业收入合计	289,506.21	100.00%	238,738.65	100.00%	237,052.95	10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胰岛素系列产品销售收入。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与 Sandoz AG（山德士）特许经营权转让在当年的分摊收入 7,785.01 万元。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偶发材料销售收入、子公司甘甘科技向第三方提供的胰岛素注射器生产相关的咨询服务收入等。

2018 年 12 月 18 日，甘李药业与 Sandoz AG（山德士）签署《生产及供应协议》。协议约定，在合同期限内甘李药业授予 Sandoz AG（山德士）在美国、加拿大、欧洲等特定区域内排他性获得重组甘精胰岛素注射液、重组赖脯胰岛素注射液及门冬胰岛素的销售权。Sandoz AG（山德士）向甘李药业支付三款产品预付特许经营权转让款共 2,300 万美元。根据甘精胰岛素注射液、重组赖脯胰岛素注射液及门冬胰岛素欧美临床研发项目开展进度，公司确认 2019 年特许经营权转让收入 7,785.01 万元，将剩余 8,218.01 万元计入预收特许经营权转让款。此外，Sandoz AG（山德士）根据甘精胰岛素注射液、重组赖脯胰岛素注射液及门冬胰岛素欧美临床研究项目的里程碑完成情况向甘李药业额外支付里程碑费用，并在三款产品上市后向甘李药业支付销售利润分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1）国内糖尿病患病率持续快速增长，对糖尿病治疗药物的需求逐步提高。

近年来，国内糖尿病患病率亦呈逐渐攀升趋势。根据 IDF 公布的数据，2015 年中国糖尿病患病人数约为 1.10 亿人，中国已成为全球糖尿病患病人数最多的国家；与此同时，糖尿病患者数量仍在持续快速增长。IDF 预测 2040 年中国糖尿病患病人群数量将达到 1.51 亿人。我国胰岛素市场增长速度也超过了全球平均增速。仅临床用药市场中，国内胰岛素市场规模就由 2009 年的 34.8 亿元增长

到 2013 年的 65.6 亿元。国内糖尿病患病率持续快速增长，为公司胰岛素快速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 公司生产的胰岛素质量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的产品形象逐步为市场所接受，亦推动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提升。

1998 年，甘李药业的创始人甘忠如博士和他带领的胰岛素研发小组研制出中国的第一支重组人胰岛素，被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评选为“1998 年中国十大科技进展新闻”之一，结束了我国糖尿病病人依赖进口人胰岛素的历史。随后，甘忠如博士又率研究团队成功研制出我国首支速效重组胰岛素类似物“速秀霖”和长效重组胰岛素类似物“长秀霖”，2015 年，公司推出新产品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25R）。长期以来，公司专注于胰岛素类药物的研发、工艺优化及产业化生产，拥有覆盖胰岛素发酵、复性、纯化、制剂等各个环节的一系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公司的研发及生产能力处在行业领先水平，具备了持续开发新药品创新能力，有多个新产品已进入临床研究阶段。未来产品线将进一步丰富，成为拥有胰岛素全产品线的生产企业，更好地把握胰岛素市场快速发展的市场机会。随着公司胰岛素质量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的产品形象逐步为市场所接受，公司经营业绩亦得到快速提升。

(3) 公司准确把握产品市场定位，拓展细分市场的需求，推动经营业绩快速增长。

胰岛素类药物从其发展历程及技术水平角度由低至高可主要分为三代：动物源胰岛素、重组人胰岛素和重组胰岛素类似物。公司产品重组胰岛素类似物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诺和诺德、赛诺菲及礼来等国际企业。而诺和诺德、赛诺菲及礼来等企业产品价格相对较高，销售区域亦集中于一线城市。与进口重组胰岛素类似物相比，公司产品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主要产品“长秀霖”价格较同类进口产品低 20%左右，可显著降低糖尿病患者的医疗负担，并在有效控制医保支出的同时使更多糖尿病患者能够接受高性价比的重组胰岛素类似物治疗，以此获得市场广泛认可。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与 300 家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在全国近 7,700 家县级以上医院均有销售，其中三级以上医院 2,400 余家。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15,760.64	41,803.75	94,959.8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17,525.88	-69,093.49	-72,600.0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	-3,143.2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449.94	195.38	-225.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5.30	-27,094.37	18,991.54

（五）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2、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

- 1) 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 2) 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 3) 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 4) 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2）利润分配的方式

-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2) 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下列条件情况下，公司分配年度股利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在有关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配方式的前提下，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

供分配利润的 15%，且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得低于以下适用标准：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按本章程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根据公司的股本规模、股票价格等情况，发放股票股利。公司不得单独发放股票股利。中期分红不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形式。

（3）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除此之外，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如因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应在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且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前述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或者政策环境发生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前述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①公司营业收入或者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降且累计下降幅度达到 30%；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

2) 公司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依据该变化后的规定，公司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能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还应经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发表同意意见

并经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甘甘科技

公司名称：北京甘甘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三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周立华

设立时间：2007 年 9 月 14 日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的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器械（限 I 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 II 类：II-6815 笔式胰岛素注射器、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6840-1 血液分析系统（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5 月 20 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甘甘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销售胰岛素注射器等相关医疗器械。甘甘科技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2019.12.31/2019年度	150,167,875.67	132,818,360.09	20,146,207.83	否

2、鼎业浩达

公司名称：北京鼎业浩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南区潮兴二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甘忠如

设立时间：2011 年 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鼎业浩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用于持有源荷根泽股份，并没有实际生产经营。鼎业浩达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2019.12.31/2019年度	60,804.57	-289,195.43	-216.53	否

3、江苏甘李药业

公司名称： 甘李药业江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泰州市中国医药城口泰路西侧、陆家路东侧 G53 幢 56 号一至四层东侧

法定代表人： 宋维强

设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药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江苏甘李药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作为化学药品生产经营平台。江苏甘李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2019.12.31/2019年度	66,896,424.35	-15,694,973.76	-21,516,237.06	否

4、美国甘李

美国甘李于 2014 年 12 月成立于美国新泽西州，注册资金 2,7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研究、开发、注册、药品进出口。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京发改[2015]1048 号”《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药品及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备案的通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50043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美国甘李被准予备案，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

理部办理了境外投资企业外汇登记。

美国甘李目前还没有实际运营，未来将负责公司美国地区的销售。美国甘李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2019.12.31/2019年度	55,530,734.49	51,807,688.51	-103,377,422.68	否

5、山东甘李药业

公司名称：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经济开发区朝阳街道长安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宋维强

设立时间：2019 年 10 月 25 日

生物药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西药批发;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药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研制生物制品、生物原料药、小容量重组产品注射剂;批发医疗器械III类;开发生物制品;销售自产产品;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批发医疗器械II类;批发和零售医疗器械(限I类);药品生产,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凭许可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山东甘李药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作为化药的生产平台。山东甘李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2019.12.31/2019年度	-	-2,004.00	-2,004.00	否

6、源荷根泽

公司名称：北京源荷根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 19-43 号
 法定代表人： 甘忠如
 设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20 日
 主营业务： 技术推广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源荷根泽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鼎业浩达	5.10	51.00%
2	东宝集团	4.90	49.00%
合计		10.00	100.00%

源荷根泽主要为持有“含有分子内伴侣样序列的嵌合蛋白及其在胰岛素生产中的应用”专利（专利号：ZL98813941.3），并享有其对应的境外申请专利权，并未从事其他实质经营。

源荷根泽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2019.12.31/2019年度	18,973.63	-331,026.37	-142.26	否

7、江苏甘甘

公司名称： 甘甘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泰州市中国医药城口泰路西侧、陆家路东侧 G53 幢 56 号二层东侧
 法定代表人： 周立华
 设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2 日
 主营业务： 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及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生物制品的技术推广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会议及展

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江苏甘甘为甘甘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未来将主要负责公司医疗器械的生产。

江苏甘甘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2019.12.31/2019年度	465,365,281.51	38,413,527.52	17,290,003.00	否

8、甘李新泽西控股

甘李新泽西控股于 2020 年 1 月成立于美国新泽西州，注册资金 2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医疗制剂、器械生产及销售等相关合法活动。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京发改（备）[2020]163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00022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甘李新泽西控股被准予备案。公司将在完成投资汇款后，及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境外投资企业外汇登记。

9、甘李新泽西生产

甘李新泽西生产于 2020 年 1 月成立于美国新泽西州，注册资金 6,72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医疗制剂、器械生产及销售等相关合法活动。甘李新泽西生产为甘李新泽西控股全资子公司。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京发改（备）[2020]163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00014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甘李新泽西生产被准予备案。公司将在完成投资汇款后，及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境外投资企业外汇登记。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经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0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时市场及询价情况予以确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确定,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重组甘精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胰岛素产业化项目”、“重组赖脯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生物中试研究项目”、“生物信息项目”、“化药制剂中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4,289.11	24,289.11
2	重组甘精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	28,944.28	28,944.28
3	胰岛素产业化项目	59,267.63	56,632.31
4	重组赖脯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	41,514.00	41,514.00
5	生物中试研究项目	19,368.00	17,239.41
6	生物信息项目	10,894.51	9,351.20
7	化药制剂中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8,132.00	10,343.14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5,800.00	55,800.00
	合计	258,209.53	244,113.45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主导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公司依靠自有核心技术和研发力量，专注于糖尿病治疗领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胰岛素制剂及胰岛素干粉的销售收入，其中胰岛素制剂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别为 96.45%、98.35%及 95.10%。专注于糖尿病治疗领域使得公司具有显著的产品技术优势，但也使得公司面临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一旦由于替代产品的出现导致市场对胰岛素制剂的需求大幅减少，或者由于竞争对手类似产品或新一代产品的推出导致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竞争优势丧失，或者由于发生医疗责任事故，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受限，都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业绩大幅波动。

（二）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医药产品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同时，医药产业又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其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我国目前处于经济结构调整期，各项体制改革正在逐步深入。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我国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仍在不断完善、调整。由于我国医疗机构以公立医院为主，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难以满足以公立医院为代表的医疗机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药品降价风险

药品作为与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其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2012 年，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呼吸解热镇痛和专科特殊用药等药品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4134 号）中对重组胰岛素类似物产品价格进行了调整，参考各省招标价格对药品最高零售限价进行了一定幅度的下调。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也会受到相应影响。根据（发改价格[2015]904 号）《关

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1）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2）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公司产品均不属于麻醉药品或第一类精神药品，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不再受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格的限制。本公司生产的重组甘精胰岛素注射液、重组赖脯胰岛素注射液、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25R）已列入《医保药品目录》乙类品种，其销售定价会受到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的相关支付政策影响。随着主管部门不断改进完善药品价格体制，健全医疗保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制度等制度政策，进一步强化医保控费执行力度，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将在较长周期内面临下调风险。

（四）胰岛素制剂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本公司为首家掌握产业化生产重组胰岛素类似物技术的中国企业，具有显著的先发优势，并通过出众的产品质量和价格优势，在与跨国制药企业的竞争中占有一定优势。但是，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源荷根泽与本公司和通化东宝签署《关于专利实施许可及专有技术授权使用的协议》约定的限制期限已到期，通化东宝将可能生产和销售重组胰岛素类似物的中间体、原料及制剂，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现有产品的销售市场造成冲击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来不排除其他国内企业掌握重组胰岛素类似物产业化生产技术，进而进入该领域的可能性。重组胰岛素类似物市场由公司和跨国企业共同垄断的市场格局将有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如果公司无法妥善应对市场新进入者的竞争，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无法保持报告期内的增长趋势。

（五）新产品开发和审批风险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新药开发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产品开发和审批风险。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基础工作、新药临床研究审批、新药生

产审批等阶段，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新药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本公司效益的实现。此外，如果公司开发的新药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将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科技核心竞争力的增强、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设备选型、工程建设方案等方面经过细致分析和遴选，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竞争对手产品工艺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新的替代产品的出现、销售渠道、营销力量的配套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本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申请美国注册上市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重组甘精胰岛素产品申请美国注册上市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89 亿元。重组赖脯胰岛素产品申请美国注册上市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4.15 亿元。该项目的实施需符合美国药品监管相关法规，在境外进行临床试验，相关技术标准和研发投入均显著高于国内，能否最终取得美国药品监管部门的认可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的产品注册申请进程不及预期，则可能出现前期投入落空或投资预算大幅增加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在美国开展药品临床研发具有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其中风险因素主要为药品技术风险、研发过程管理风险和政策风险。公司重组甘精胰岛素产品预计在 2020 年下半年获得上市批准销售，产品未来在美国销售情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取得收益的风险。

（八）部分辅助生产设施产权瑕疵风险

本公司用于产品生产过程中菌株发酵环节的面积为 1,381.73 平方米的发酵设施所占土地为公司承租的集体土地（该集体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

无法办理相应的房屋产权证；本公司用于供应蒸汽的面积为 110.82 平方米的锅炉房因建筑规划手续问题亦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政府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马驹桥镇政府未来 3 年暂不存在征收上述集体土地的计划；北京国家环保产业院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承租上述土地进行建设从事药品生产，符合土地总体利用规划以及北京市、通州区、园区等各级规划，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未来三年内，上述土地的用地规划不会进行调整，不存在征收风险，地上建筑物不存在拆迁风险。

发行人在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土地上进行的胰岛素产业化项目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发行人已在漷县厂区新建了相应设施，项目完成并投入使用后，上述设施将停止使用。

尽管上述政府部门出具了相关证明，但是，公司的上述生产设施因产权方面的瑕疵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仍存在被相关部门拆除，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九）业务合规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合规管理体系，但不能完全排除经销商或个别员工在药品购销活动中存在不正当的商业行为，这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品牌形象，严重时甚至可能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影响公司产品参与药品集中采购招标资格，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严重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十）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547,095.99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64.02%。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8.23%、23.97%和 22.77%。公司在净资产大幅增长的情况下，仍保持了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预计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有显著提升。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经济效益需经过一定建设达产周期，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美商注册生产申请及营销网络市场开发在实施过程中，

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此外，随着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的进一步提升，保持此前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也面临更大的经营挑战。因此，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之后，公司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十一）应收账款出现坏账损失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0,055.62 万元、75,005.53 万元和 84,389.69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0.70%、15.98%和 14.00%，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90%、31.42%和 29.1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公司总资产和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维持了相对较高水平。公司胰岛素产品的终端市场以医院市场为主，主要通过全国性大型医药经销公司或具有区域优势的医药经销公司进行配送。终端医院及大型医药经销公司均具有较好的信用记录，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历来回收良好，未发生重大坏账损失。尽管如此，逐年增加的应收账款仍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本，如果未能如约收回，将会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和资金周转风险。

（十二）税收优惠无法延续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甘甘科技均为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次认定有效期为自 2014 年起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规定，甘李药业及其子公司甘甘科技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均依据国家针对高新技术、生物产品的政策支持，充分体现了公司所属行业对于国计民生的重要性。上述税收优惠具有持续性，影响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果国家相关税收征管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持续经营过程中，未能达到相关优惠条件，则公司的税赋水平有可能增加，引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受到不利影响。

（十三）环境保护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如果处理不当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

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污染性排放物达到了环境保护相关标准。但是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胰岛素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由此带来的环境保护投资和管理风险也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连续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可能由于地质灾害等不可抗力或管理疏忽等主观原因引发环境保护事故。此类环境保护事故不仅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更会对公司目前良好的社会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经营规模也将大幅扩张，公司发展将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公司的快速发展将导致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大大提高，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系列管理风险。这对公司的采购供应、销售服务、物流配送、人力资源、财务控制、运营效率等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公司管理和营运的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做及时、相应的调整和完善，将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十五）人才短缺和流失风险

作为创新型的医药企业，人力资源的培养与引进是公司在发展当中面临的关键问题之一。本公司的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医药研发人才、生产质量管理人才、市场营销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发展，公司对研发、生产、营销、物流等系统化的组织和管理以及基层员工的业务素质、服务水平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高层次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如果公司的人才培养和引进方面跟不上公司的发展速度，甚至发生人才流失的情况，公司的研发能力、经营管理水平、市场开拓能力等将受到限制，从而对经营业绩的成长带来不利的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短缺和流失的风险。

（十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甘忠如通过直接、间接持股可以合计控制公司 44.46% 股权。甘忠如与公司其他股东的最佳利益并非完全一致，如果甘忠如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公司整体经营决策与投资计划、股

利分配政策和人事政策等进行控制，将可能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见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不能保证未来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趋势。然而，如果公司所处医药行业的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产品技术革新导致公司现有产品技术优势丧失、医疗体制改革深化对公司商业模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自身未能及时调整以应对相关变化，则不能排除公司在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甚至可能出现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出现下降的风险。

（十八）专利失效的风险

发行人名下“含有分子内伴侣样序列的嵌合蛋白及其在胰岛素生产中的应用”专利（专利号：ZL98813941.3）已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失效，存在其他竞争对手使用该专利所保护技术与发行人进行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针对胰岛素的分子结构的研究已较为成熟，相关信息在业界系公开信息，因此，该专利所保护的技术并非胰岛素的物质和配方专利，而是胰岛素生产工艺过程，涉及一种与胰岛素前体相连接的分子内伴侣样序列及其与胰岛素分子组合形成的嵌合蛋白，该专利提供了一种帮助胰岛素前体正确折叠的方法，在其基础上构建的胰岛素表达系统及生产工艺可明显减少生产步骤，缩短生产时间降低生产成本，并有效提高产品收率。该专利涉及的技术直接应用于二代胰岛素及三代胰岛素产品的生产环节。尽管该专利涉及的技术需经过多年生产、调试和优化方能得到较好的应用效果，但该专利的失效仍有可能造成竞争对手应用该专利提升与发行人的竞争力度，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大合同

1、年度经销协议

公司国内医药销售主要采用与经销商签署年度经销协议，约定年度销售合作条款的模式。在实际销售发生时，双方单独签署药品销售合同。公司的年度经销协议有效期基本为一年，一般在每年年初签署，公司与各经销商签署的年度经销协议的主要条款基本一致。2019 年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及经销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卖方	买方	项目/产品	合同有效期	2019 年度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1	luckfurt industrie handels GMBH（德国拉克福特）	甘李药业	卡式瓶以及卡式瓶胶塞、铝盖	2020 年度	4,597.40
2	苏州耀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甘甘	注射装置	2020 年度	1,444.10
3	Nouryon Pulp and Performance Chemicals AB.	甘李药业	Kromasil 树脂	2020 年度	1,231.84
4	YpsomedAG	甘李药业	笔帽、笔记量装置、卡式瓶笔芯架	2020 年度	1,133.38
5	南皮县健通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甘甘	外套	2020 年度	832.32

2、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 2019 年度前 5 大供应商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卖方	买方	项目/产品	合同有效期	2019 年度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1	luckfurt industrie handels GMBH（德国拉克福特）	甘李药业	卡式瓶以及卡式瓶胶塞、铝盖	2020 年度	4,597.40
2	苏州耀康医疗	江苏甘甘	注射装置	2020 年度	1,444.10

	科技有限公司				
3	Nouryon Pulp and Performance Chemicals AB.	甘李药业	Kromasil 树脂	2020 年度	1,231.84
4	YpsomedAG	甘李药业	笔帽、笔记量装置、卡式瓶笔芯架	2020 年度	1,133.38
5	南皮县健通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甘甘	外套	2020 年度	832.32

3、临床试验管理服务协议

2016 年 10 月 6 日，美国甘李与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Associates, Inc.（以下简称“PRA”）签订《Master Agreement Clinical Trials Management Services》（《临床试验管理服务主协议》），美国甘李委托 PRA 就其正在研发的药品按照该协议及其项下的任务订单（Task Orders）提供临床试验管理服务。截至本招股书摘要出具之日，美国甘李与 PRA 在该《临床试验管理服务主协议》项下共签订了四份任务订单（Task Order），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编号	签署日期	预计委托方批准临床研究 研究报告日期	服务费预算总额 (万美元)
1	Glargine Type 1	2016.10.26	2020.5.30	4,363.55
2	Glargine Type 2	2016.10.26	2020.4.30	3,067.34
3	Lispro Type 1	2016.10.26	2021.8.31	1,575.70
4	Lispro Type 2	2016.10.26	2021.8.31	1,588.22

4、其他重要合同

（1）“含有分子内伴侣样序列的嵌合蛋白及其在胰岛素生产中的应用”专利授权使用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执行的其他主要合同主要为《“含有分子内伴侣样序列的嵌合蛋白及其在胰岛素生产中的应用”专利授权使用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2012 年 9 月 13 日，该专利原许可方通化安泰克、许可方源荷根泽、以及被许可方甘李药业与通化东宝四方签署了《关于专利实施许可及专有技术授权使用的协议》。协议许可甘李药业实施专利重组人胰岛素专有技术及重组胰岛素类似物专有技术，但自 2011 年 2 月 23 日起 42 个月内，甘李药业不得在境内外销售

通过实施专利和重组人胰岛素专有技术所得的重组人胰岛素的中间体、原料及制剂；许可通化东宝实施专利重组人胰岛素专有技术及重组胰岛素类似物专有技术，但自 2011 年 2 月 23 日起 42 个月内，通化东宝不得在境内外销售通过实施专利和重组胰岛素类似物专有技术所得的重组胰岛素类似物的中间体、原料及制剂。通化东宝及甘李药业已将各自剩余年度的专利维持费人民币 800 万元一次性支付予通化安泰克，通化东宝及甘李药业无需再向源荷根泽支付专利维持费。

（2）与 Sandoz AG（山德士）签署的《生产及供应协议》

2018 年 12 月 18 日，甘李药业与 Sandoz AG（山德士）签署《生产及供应协议》。协议约定，在合同期限内甘李药业授予 Sandoz AG（山德士）在美国、加拿大、欧洲等特定区域内排他性获得重组甘精胰岛素注射液、重组赖脯胰岛素注射液及门冬胰岛素的销售权。Sandoz AG（山德士）向甘李药业支付三款产品预付特许经营权转让款共 2,300 万美元。根据甘精胰岛素注射液、重组赖脯胰岛素注射液及门冬胰岛素欧美临床研发项目开展进度，公司确认 2019 年特许经营权前期服务收入 7,785.01 万元。此外，Sandoz AG（山德士）根据甘精胰岛素注射液、重组赖脯胰岛素注射液及门冬胰岛素欧美临床研究项目的里程碑完成情况向甘李药业额外支付里程碑费用，并在三款产品上市后向甘李药业支付销售利润分成。

（3）临沂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

2019 年 9 月，发行人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李药业临沂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李药业临沂生产基地项目投资补充合同》，发行人拟在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分为二期投资建设，一期总投资 17 亿元，项目用地总面积预计 733 亩。上述投资合同和补充合同还就项目选址、设计要求、项目供地及建设周期、投产日期、登记注册期限、土地出让事项、基础设施、双方权利义务、优惠政策、资金到位情况、投产产值和上缴税收情况、规划建设手续、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和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三）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事项

1、公司诉员工吴某劳动争议仲裁无效

2019年5月27日，北京市通州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京通劳人仲字[2019]第1764号裁决书，裁决发行人于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员工吴某支付2004年2月至2005年12月期间未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损失赔偿金，共计3,621.95元；支付员工吴某2018年奖金8,500元；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36,687.48元；驳回员工吴某其他仲裁请求。

因不服上述裁决，发行人于2019年6月6日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原告不予支付被告奖金8,500元；不予支付被告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36,687.48元；诉讼费用由被告员工吴某承担。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3日开庭审理并于2019年12月2日作出（2019）京0112民初20052号判决书，判决发行人于判决书生效七日内向吴某支付2004年2月至2005年12月期间未缴纳养老、失业保险补偿金3,621.95元、支付2018年奖金7,670元、支付剩余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146,950元。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结果，于2019年12月11日提起上诉，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上述未决诉讼金额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2、互盛（中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租赁合同纠纷

发行人与互盛（中国）有限公司（下称“互盛中国”）于2019年3月10日签订了《设备租赁合同》（合同编号：CT172202981），发行人自互盛中国租赁震旦牌AD756、ADC456复印机，租赁期限自2017年3月10日起至2020年3月9日止，月租金人民币5,474元，基础服务费每月人民币8,000元，租金每月支付一次。

合同签订后，互盛中国将租赁物交付发行人使用，发行人一直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2019年4月，发行人发现租赁物存在卡纸以及其他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

形，经与互盛中国沟通，互盛中国拒绝更换租赁物，故发行人自 2019 年 5 月开始暂停支付租金。

互盛中国遂诉至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合同、并判令公司返还租赁物、支付租金和服务费、迟延利息、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133,664.33 元。2019 年 12 月 2 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法院正在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尚未作出一审裁判。上述未决诉讼金额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3、其他重大事项

2015 年 5 月 25 日，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检察院就发行人湖北省销售人员涉嫌商业贿赂一案提起公诉，指控 2010 年至 2013 年 10 月期间，发行人湖北区域 17 名销售人员为扩大药品销量，提高销售业绩，向湖北省多地医院医生行贿，行贿金额 2,770,383 元。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15）鄂荆州区刑初字第 00087 号《刑事判决书》，对该案十七名被告人以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作出有罪判决。

根据中介机构对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检察院、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访谈：上述案件已审理终结，公司不是上述案件的当事人，不需要在上述案件中承担任何责任。北京市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违反药品管理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案件反映公司在销售人员违法行为发生期间，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存在瑕疵。公司已作出了有针对性的整改，加强了销售合规管理和财务控制管理。公司会计师已出具(2020)专字第 61234813_A0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经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官方网站检索，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之日，公司或其子公司未被列入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

综上所述，上述案件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涉及或面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上述案件中，发行人不涉嫌单位犯罪，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涉案。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案件。

上述案件反映了公司当时在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内部控制体系衔接方面存在不足，财务部门对销售行为的过程控制有待加强；销售考核体系中对于合规环节重视程度不足，销售合规制度体系有待完善；销售考核存在唯业绩导向的思想，对于业务高速发展过程中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重视程度有所欠缺。

公司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制定了以学术能力为导向的销售人员考评制度和反商业贿赂制度，同时出台了一系列的具体规定，完善了销售行为内部控制管理。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推进费用报销流程、合同审核流程、供应商管理系统等制度化、规范化，从完善制度、设计流程两方面完善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此外，公司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加强监控管理。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各部门严格执行反商业贿赂制度和规定，各司其职、分工明确、相互监督。

公司并不属于上述案件的当事人，上述案件没有引起公司直接经济损失。公司没有因为上述案件受到政府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在湖北地区参与药品招投标、销售配送等药品销售行为并未受到上述案件。但是，该案件对公司在湖北市场的声誉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对公司在湖北市场的短期销售收入存在不利影响，但对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没有重大影响。随着案件审理完结，公司的声誉也得到了恢复，湖北市场销售收入呈现平稳增长趋势。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 (一) **发行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甘忠如
-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 8 号
-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 8 号
- 电话：010-8059 3699
- 传真：010-6050 4998
- 联系人：邹蓉
- (二)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 邮政编码：100026
- 电话：010-6083 3312
- 传真：010-6083 3083
- 保荐代表人：王琦、马可
- 项目协办人：童婷
- 项目经办人：程杰、张军、LIU XIAO LAN、赵陆胤、卜俊骁
- (三) **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马骥
-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 邮政编码：200010
- 电话：021-2315 3888
- 传真：021-2315 3510
- 项目经办人：郑睿、倪霆、袁丽丽、周天宇
- (四)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机构负责人：张学兵
-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 电话：010-5957 2288
- 传真：010-6568 1838
- 经办律师：胡廷锋、王川、王冰
- (五) 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机构负责人：毛鞍宁
-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 电话：010-5815 3000
- 传真：010-8518 8298
-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淑娟、王丹
- (六)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 电话：010-5166 7811
- 传真：010-8225 3743
- 经办注册评估师：温印升、薛明亮
- (七) 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6887 0587

传真：021-6887 0067

(八) 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0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 年 6 月 15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0 年 6 月 16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0 年 6 月 18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 (一) 备查文件的查阅期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4:30

- (二)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甘忠如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 8 号

联系人：邹蓉

电话：010-8059 3699

传真：010-6050 4998

2、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童婷

电话：010-6083 3312

传真：010-6083 3083

（本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签字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8日

